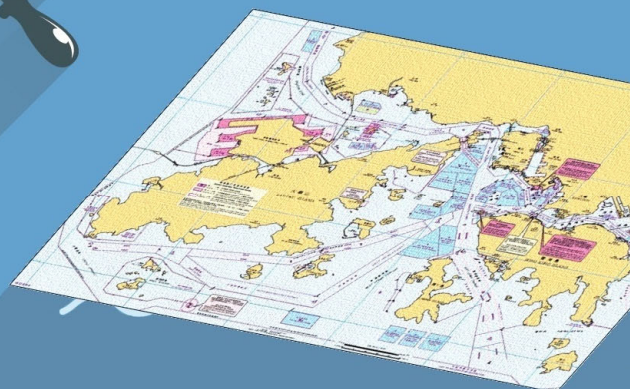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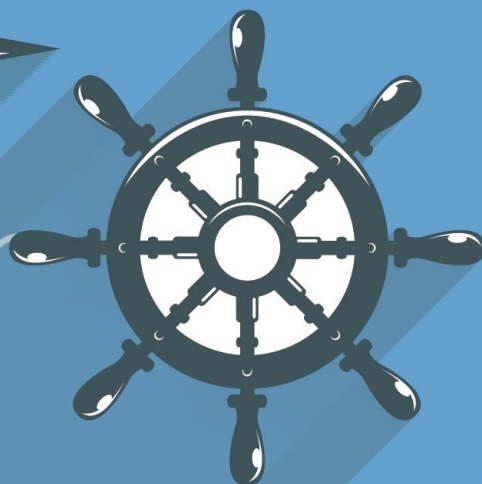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 考試手冊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 試手冊

免責聲明

本手冊由海事處編製，旨在為方便公眾了解考試要求和在香港水域航行所需的本地知識之用。本手冊上刊載的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途。雖然本處已盡力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但對於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恰當，並沒有作出明示或隱含的陳述、申述、保證或擔保。對因使用或關乎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概不負上法律責任。

2026年3月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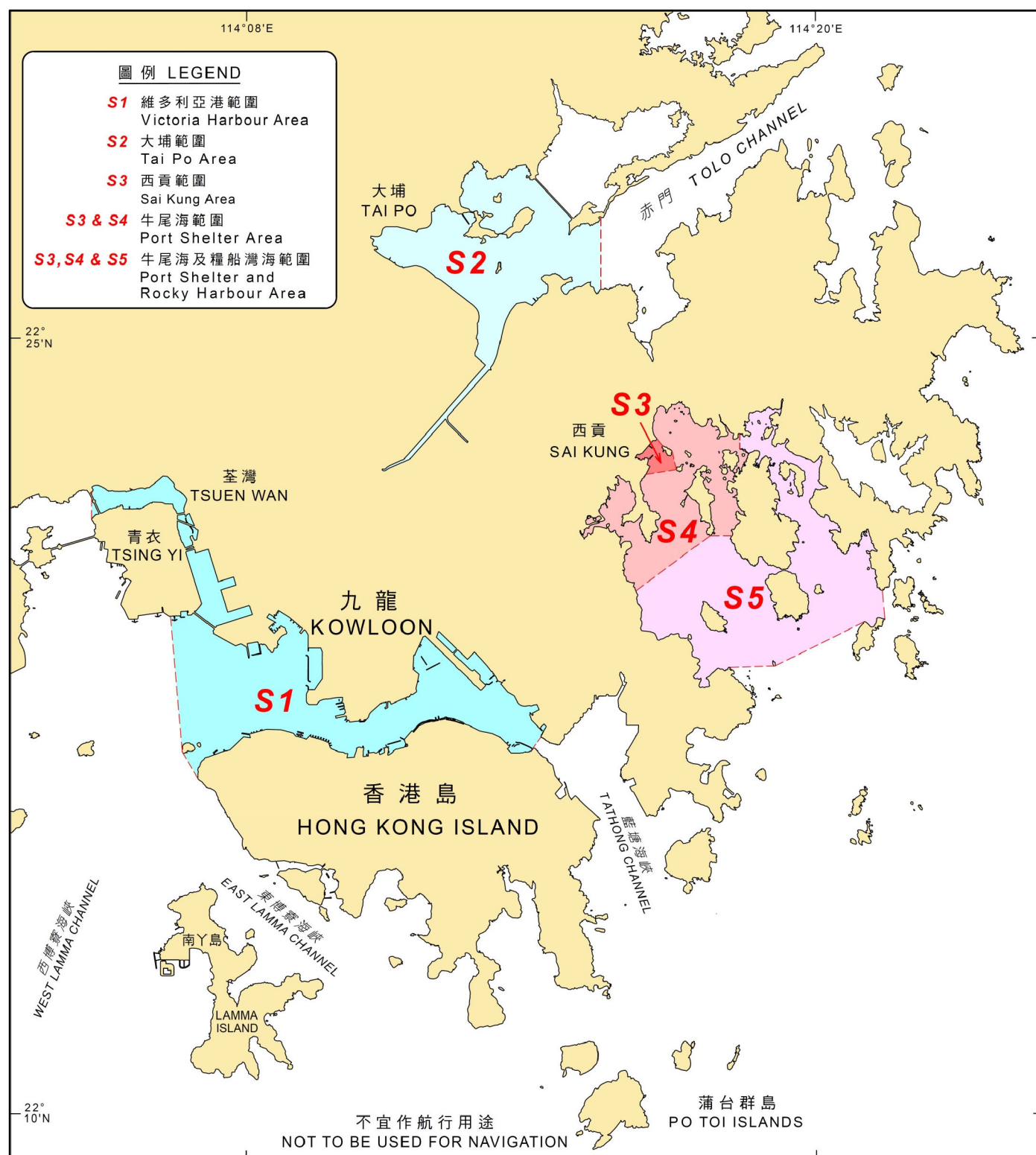
	頁
第一章	— 維多利亞港及指明遮蔽水域 ····· (4)
第二章	— 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 ····· (7)
第三章	— 船隻航速限制 ····· (9)
第四章	— 公眾碼頭及渡輪航線 ····· (12)
第五章	— 避風塘使用守則 ····· (18)
第六章	— 航標系統 ····· (19)
第七章	—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 ····· (25)
第八章	— 淨空限制 ····· (27)
第九章	— 禁區及限制區 ····· (40)
第十章	— 康樂活動及環境保護 ····· (45)
第十一章	— 天氣警告和風暴信號 ····· (58)
第十二章	— 國際與本地信號 ····· (77)
第十三章	— 緊急情況救助及海上事故報告 ····· (82)
附件 1	— 本地知識問答題 ····· (85)
附件 2	— 海上事故報告 (表格 M.O. 822) ····· (100)
附件 3	— 重要資訊 ····· (108)

備註

手冊內有關的香港法例會用以下方式標示：

例如 [548F/20(1)] 即香港法例第 548F 章第 20 條第 1 款。

第一章 — 維多利亞港及指明遮蔽水域



S1 維多利亞港範圍 — 港口界線內的水域。

S2 大埔範圍 — 燈洲以西所圍繞的吐露港及船灣海的水域。

S3 西貢範圍 — 羊洲及白沙洲以西的水域。

S4 牛尾海範圍 — 濠洲以西、亞公灣及橋咀洲以北的西貢海和牛尾海水域。

S5 牛尾海及糧船灣範圍 — 沙塘口山及龍蝦灣以北的水域。

維多利亞港範圍

即在以下界線以內的水域 —

北面 — 九龍及新界的海岸線；

東面 — 由阿公岩北岸、北緯 $22^{\circ}17.058'$ 東經 $114^{\circ}14.027'$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鯉魚門南岸、北緯 $22^{\circ}17.273'$ 東經 $114^{\circ}14.192'$ 的位置；

南面 — 香港島的海岸線；

西面 — 由香港島最西之點，畫一直線至青洲最西之點，再由青洲最西之點畫一直線至青衣南岸、北緯 $22^{\circ}19.623'$ 東經 $114^{\circ}06.400'$ 的位置，再沿青衣的南海岸線、東海岸線及北海岸線畫至青衣最西端，再由該處以直線向正北畫至大陸。 [548D/附表 2]

大埔範圍

即由沿正北正南兩個方向貫穿燈洲燈標而畫成的直線以西所圍繞的吐露港及船灣海的水域。 [548D/附表 2]

西貢範圍

即位於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的水域：西面界線為大陸海岸；北面界線為由北緯 $22^{\circ}23.056'$ 東經 $114^{\circ}16.653'$ 的位置，畫至羊洲北端的直線；再沿羊洲的西岸、南岸及東岸至羊洲東端；東面界線為由羊洲東端畫至白沙洲西端的直線；南面界線為由白沙洲西端，畫至北緯 $22^{\circ}22.363'$ 東經 $114^{\circ}16.422'$ 的位置的直線。 [548D/附表 2]

牛尾海範圍

即位於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的牛尾海水域：北面及西面的界線為大陸海岸，而南面及東面的界線為由北緯 $22^{\circ}20.111'$ 東經 $114^{\circ}16.207'$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橋咀洲南端，再由該處向正東畫一直線至濶西洲的岸、北緯 $22^{\circ}21.177'$ 東經 $114^{\circ}18.237'$ 的位置，再沿濶西洲西岸至北緯 $22^{\circ}22.386'$ 東經 $114^{\circ}18.284'$ 位置的堤道，再沿堤道的南側至鹽田仔的南岸，再沿鹽田仔的西岸、北岸、東岸及南岸以及堤道的北側回到濶西洲的岸，再沿濶西洲北岸至鹽田仔避風塘的防波堤燈標，再由該處向正北畫一直線至大陸、北緯 $22^{\circ}23.144'$ 東經 $114^{\circ}18.401'$ 的位置。 [548D/附表 2]

牛尾海及糧船灣範圍

即位於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的牛尾海及糧船灣水域：北面及西面的界線為大陸海岸，而南面及東面的界線為由龍蝦灣東岸、北緯 22°18.632' 東經 114°18.199' 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平面洲的南端，再由該處畫一直線至沙塘口山的最西北點、北緯 22°19.507' 東經 114°21.015'，再由沙塘口山的北岸至其東端，以及再由該處畫一直線至糧船灣的最南面的一點。

[548D/附表 2]

指明遮蔽水域注意事項

本港範圍內的指明遮蔽水域主要針對部分本地船隻而設，例如舷外機開敞式舢舨、漁船舢舨等。考慮到船隻本身安全及其證書條件的限制，有關船隻只准在指明遮蔽水域內活動。



第二章 — 主要航道及分道航行制

香港主要航道
Principal Fairways of Hong Kong



海事處海運測量部於 2023 年 4 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April 2023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23MAR020

主要航道

為確保航行安全，海事處於交通繁忙的水域設立主要航道以管制船舶動向。駛經主要航道的船舶均須遵循國際海事組織訂定的《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以防止碰撞，當中第 9 條訂明航行時須盡量靠近航道的右邊，以及在超越其他船舶時須依循特定程序。鑒於海上交通繁忙，所有主要航道均禁止捕魚。本港現有十六條主要航道，這些航道的界線載列於《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並會根據海上交通的最新模式及流量不時修訂。

[313A/附表 3]

本港有十六條主要航道：

維多利亞港內有以下七條

1. 東航道
2. 紅磡航道
3. 中航道
4. 油麻地航道
5. 北航道
6. 青洲北航道
7. 南航道

維多利亞港外有以下九條

8. 西航道
9. 馬灣航道
10. 汲水門航道
11. 下棚航道
12. 青山航道
13. 龍鼓航道
14. 西博寮航道
15. 石鼓洲南航道
16. 索罟航道



分道航行制：

香港水域內共有兩個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分道航行制，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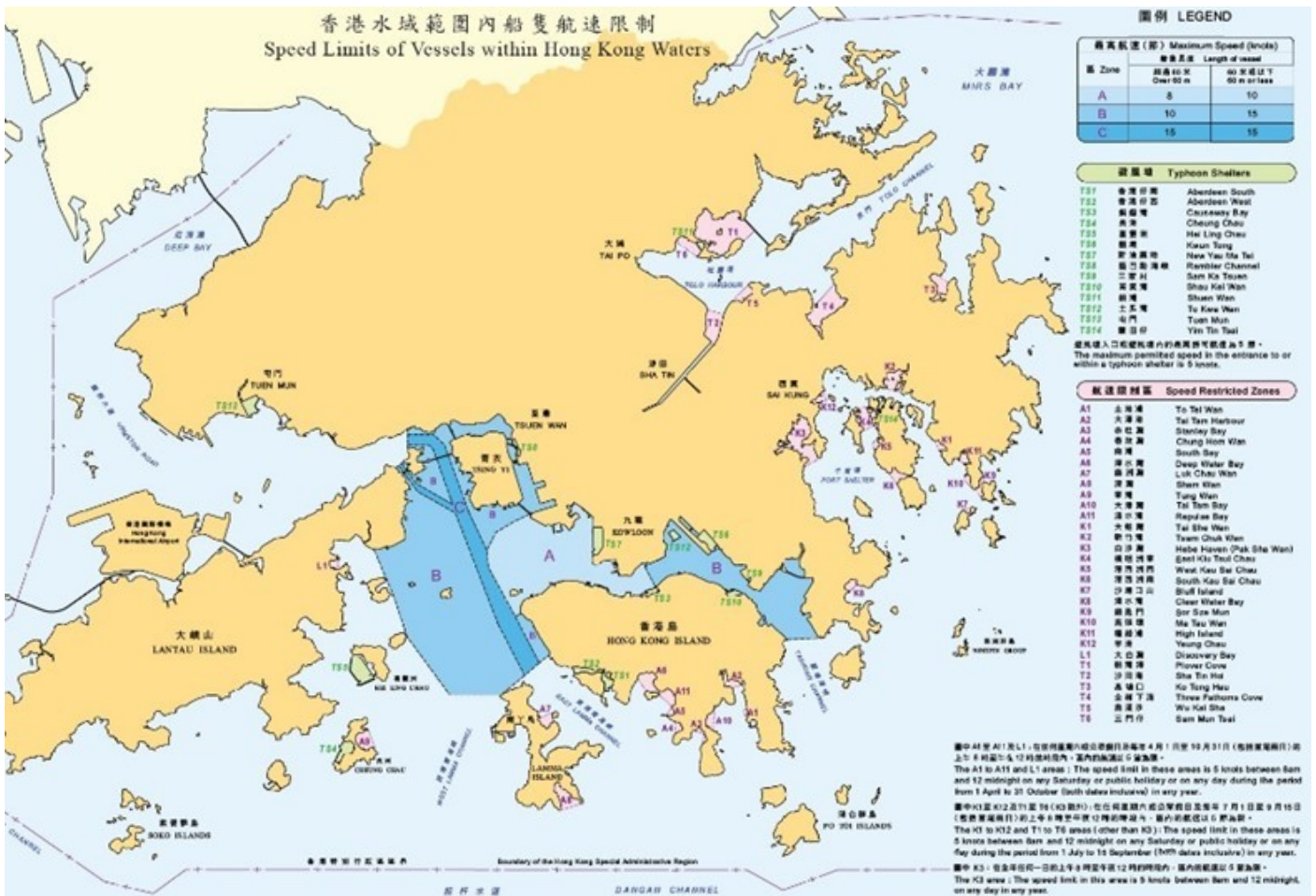
- (a) 藍塘海峽
- (b) 東博寮海峽

船隻在分道航行制或附近的水域航行時，必須遵循《避碰規則》第 10 條。另外，在交椅洲南至分流之間（包括長洲北的航路）設有本港推薦的分道航行制，船隻駛經該處，原則上需遵循《避碰規則》第 10 條。

小型船隻使用分道航行制時應注意的事項：

- ◆ 從事捕魚的船隻，不得妨礙使用航行分道的任何船隻通過。
- ◆ 帆船或長度少於 20 米的船隻，不得妨礙使用航行分道的機動船安全通過。
- ◆ 從事捕魚的船隻、長度少於 20 米的船隻和帆船可使用沿岸航行帶。

第三章 — 船隻航速限制



香港水域範圍內船隻航速限制

為確保海上安全，船隻應時刻以安全航速行駛。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船隻在香港水域航行時，不得以超過指明的最高許可航速航行。

[313A/附表 4] [548F/附表 2]

罰則

如在航速限制區內超速，
有關船隻的船長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000 元。

[548F/9(6)]

如在避風塘內超速，
有關船隻的船長可被判處罰款港幣\$5,000 元。

[548F/9(7)]

如在 A 區、B 區及 C 區內超速，
有關船隻的船長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48F/9(5)]

維多利亞港 A、B、C 區的航速限制如下：

船隻長度 Length of vessel	最高航速 (節) Maximum Speed (knots)		
	Zone A 區	Zone B 區	Zone C 區
超過60米 Over 60 m	8	10	15
60米或以下 60 m or less	10	15	15

避風塘範圍內船隻航速限制

全港現時設有 14 個避風塘，分布於香港各區水域，共提供 423 公頃泊位面積供船隻使用。

避風塘		Typhoon Shelters
TS1	香港仔南	Aberdeen South
TS2	香港仔西	Aberdeen West
TS3	銅鑼灣	Causeway Bay
TS4	長洲	Cheung Chau
TS5	喜靈洲	Hei Ling Chau
TS6	觀塘	Kwun Tong
TS7	新油麻地	New Yau Ma Tei
TS8	藍巴勒海峽	Rambler Channel
TS9	三家村	Sam Ka Tsuen
TS10	筲箕灣	Shau Kei Wan
TS11	船灣	Shuen Wan
TS12	土瓜灣	To Kwa Wan
TS13	屯門	Tuen Mun
TS14	鹽田仔	Yim Tin Tsai

避風塘入口或避風塘內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5 節。 [313A/19(4)、附表 4]

航速限制區範圍內船隻航速限制

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航速限制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

航速限制區分為三組。

[313A/附表 18]

第一組由 A1 至 A11 和 L1 組成

A1 土地灣 To Tei Wan	A7 鹿洲灣 Luk Chau Wan
A2 大潭港 Tai Tam Harbour	A8 深灣 Sham Wan
A3 赤柱灣 Stanley Bay	A9 東灣 Tung Wan
A4 舂坎灣 Chung Hom Wan	A10 大潭灣 Tai Tam Bay
A5 南灣 South Bay	A11 淺水灣 Repulse Bay
A6 深水灣 Deep Water Bay	L1 大白灣 Discovery Bay

A1 至 A11 和 L1：在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及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 5 節為限。

第二組由 K1 至 K12 組成

K1 大蛇灣 Tai She Wan	K7 沙塘口山 Bluff Island
K2 斬竹灣 Tsam Chuk Wan	K8 清水灣 Clear Water Bay
K3 白沙灣 Hebe Haven (Pak Sha Wan)	K9 鎖匙門 Sor Sze Mun
K4 橋咀洲東 East Kiu Tsui Chau	K10 馬頭環 Ma Tau Wan
K5 濠西洲西 West Kau Sai Chau	K11 糧船灣 High Island
K6 濠西洲南 South Kau Sai Chau	K12 羊洲 Yeung Chau

第三組由 T1 至 T6 組成

T1 船灣海 Plover Cove	T4 企嶺下海 Three Fathoms Cove
T2 沙田海 Sha Tin Hoi	T5 烏溪沙 Wu Kai Sha
T3 高塘口 Ko Tong Hau	T6 三門仔 Sam Mun Tsai

K1 至 K12 及 T1 至 T6（K3 除外）：在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及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 5 節為限。K3：全年任何一日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 5 節為限。

第四章 — 公眾碼頭及渡輪航線

登岸設施

渡輪碼頭屬專營或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使用設施；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台一般則屬全日開放的公共設施，船隻只需符合有關的海事規例，尤其乘客可安全上落船隻，便可使用該等設施。

公眾碼頭和公眾登岸梯台方面，它們的日常運作由不同部門按其工作範圍處理。一般而言，運輸署負責日常管理，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台的保養及維修。

政府碼頭使用規則（亦適用於海事處標示的各公眾登岸梯級）

當需要靠泊政府碼頭時，首先要確認自己所駕駛船隻長度不超過 35 米。本地船隻除讓其乘客（如有行李的話，帶同其行李）登船或離船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緊靠政府碼頭而停放，而停放的時間亦不得長於該等乘客登船或離船所合理需要的時間。

[313A/46(1)] [548F/28(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35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靠泊任何政府碼頭。

[313A/46(2)] [548F/28(2)]

違例者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548F/28(4)]



公眾碼頭使用規則

當需要靠泊公眾碼頭時，如附近海面有海事處及水警巡邏船隻在維持海上交通，須聽從執法人員指示。在確定碼頭並非封閉及進行維修、有空出泊位及有足夠空間後才小心慢駛靠泊，以免碰撞到其他船隻及碼頭；船隻未停定時，請勿上落船隻；使用安全通道上落船隻及照顧同行的長者、小童及有需要人士；切勿跨越碼頭的欄杆，以免發生危險及小心地面濕滑。在上落乘客後離開公眾碼頭時，必須慢速至 100 米以外才可按當時海面情況慢慢加速離去。如需要等候乘客時，必須在碼頭 100 米以外等候。

渡輪航線及渡輪碼頭

香港有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包括九條港內航線和十五條港外航線。

渡輪碼頭屬專營或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使用設施，相關碼頭是由渡輪營辦商負責管理碼頭的日常運作，並不開放予公眾使用。

相關網站連結：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ferries/service_details/index.html

港內線		
北角—紅磡	中環—紅磡	灣仔—尖沙咀
北角—九龍城	水上的士	西灣河—三家村
北角—觀塘—啟德	中環—尖沙咀	西灣河—觀塘
港外線		
中環—長洲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中環—愉景灣
中環—梅窩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	愉景灣—梅窩
中環—坪洲	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	馬灣—中環
中環—榕樹灣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馬灣—荃灣
中環—索罟灣	愉景灣—坪洲／聖母神樂院	北角—大廟灣

提供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的本地船隻，都是使用該區域的公眾碼頭上落乘客。其他公眾碼頭船隻使用者應配合街渡渡輪服務的班次時間表，避免同時間有過多船隻靠泊於公眾碼頭，減低街渡渡輪上落乘客時發生事故的風險。

相關網站連結：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ferries/kaito_services_map/service_details/index.html

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服務		
香港仔—鴨脷洲	香港仔／赤柱—蒲台島	馬料水—荔枝窩
馬料水—塔門	馬料水—吉澳／鴨洲	馬料水—東平洲
西灣河—東龍島	三家村—東龍島	將軍澳(南)—西灣河
西貢—伙頭墳洲	西貢—濠西村／糧船灣	沙頭角—荔枝窩／鴨洲／吉澳
塔門—黃石碼頭（經高流灣及赤徑）		大水坑—荔枝窩／吉澳／鴨洲

香港東北面水域街渡渡輪服務



香港南面水域街渡渡輪服務



西貢區水域街渡渡輪服務



跨境高速客船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情況及尾流影響

航行情況

跨境高速客船（包括雙體船及水翼船）每日提供多個定期班次來往香港與澳門及內地港口，通常由維多利亞港的碼頭出發，經主要航道駛往目的地。這些客船航速高，航線集中，經常產生強烈尾流。



圖中藍色線是高速跨境客船的主要航線

香港水域內高速客船顯示的燈號

在航中的高速客船須顯示：

- a. 一盞或兩盞桅燈（視乎船的長度）；
- b. 一盞環照黃色閃光燈；
- c. 兩盞舷燈；
- d. 一盞尾燈。



注意事項

為保障航行安全，船隻操作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1. 避免進入限制區域，遵守相關規定。
2. 保持安全距離，尤其在高速客船出口及航道交匯處。
3. 駛經高速客船的尾流時，應提前調整航速及船位。
4. 收聽甚高頻（VHF）頻道，掌握高速客船動態及交通資訊。
5. 高速客船航班密集，風險增加，繁忙時段應加倍警覺。
6. 高速客船可按營運許可證在香港水域內的指定航線行駛，並獲准豁免航速限制。

總結

高速客船為香港主要的海上跨境交通工具，其操作特性會對其他船隻造成影響。各船隻應提高警覺，採取防禦性航行策略，以確保安全。

第五章 — 避風塘使用守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E 章附表，本地船隻的總長度如超過允許總長度，則不得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概述如下：

只允許總長度不超過 30.4 米 之船隻進入的避風塘： 1. 香港仔南避風塘 2. 香港仔西避風塘 3. 銅鑼灣避風塘 4. 三家村避風塘 5. 筲箕灣避風塘 6. 船灣避風塘 7. 鹽田仔避風塘	只允許總長度不超過 50 米 之船隻進入的避風塘： 8. 長洲避風塘 9. 觀塘避風塘 10. 新油麻地避風塘 11.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12. 土瓜灣避風塘 13. 屯門避風塘
14. — 只允許總長度不超過 75 米 之船隻進入的避風塘：喜靈洲避風塘	

- ◆ 根據香港法例，海事處處長可指示在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佔取某個特定位置，並按照該指示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如該本地船隻沒有按海事處處長的指示佔取某個特定位置，或沒有按照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指示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海事處可接管該船隻，並將它從該避風塘移走或將它移離正在停放的位置。
- ◆ 本地船隻在避風塘內進行拖曳時，它只可以串連式拖曳單一艘船隻或旁拖不超過兩艘船隻。
- ◆ 正在進入或離開避風塘的本地船隻須逐艘駛進或駛離。
- ◆ 最高航速不超過 **5 節**。
- ◆ 切勿在避風塘內排放油類、廢棄物及污水等。
- ◆ 在非颱風期間，觀塘避風塘已設立非遊樂船隻停泊區以方便康樂體育活動於該避風塘內安全進行：
 - A 區給予不同類別船隻碇泊；
 - B 區（非遊樂船隻停泊區）只給予作業船隻（第 I 至 III 類別）碇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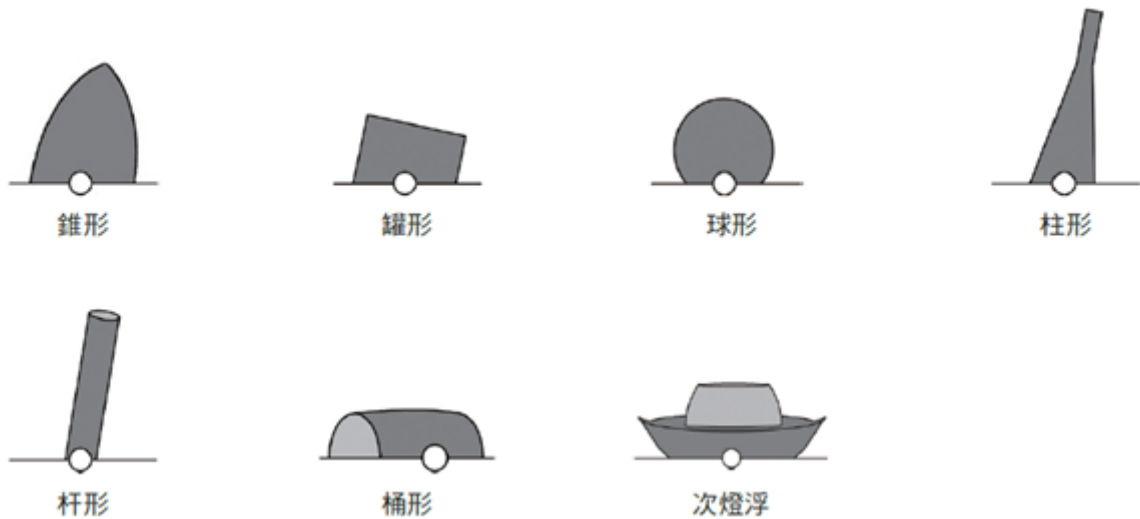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 航標系統

香港航標系統

香港採用國際航標協會海上浮標 A 區域系統，該系統適用於固定和浮式標記，但近岸燈標、導燈及導標、扇形燈及主燈浮標則屬例外。標準浮標形狀包括錐形、罐形、球形、柱形和杆形，但特別形狀如次燈浮標亦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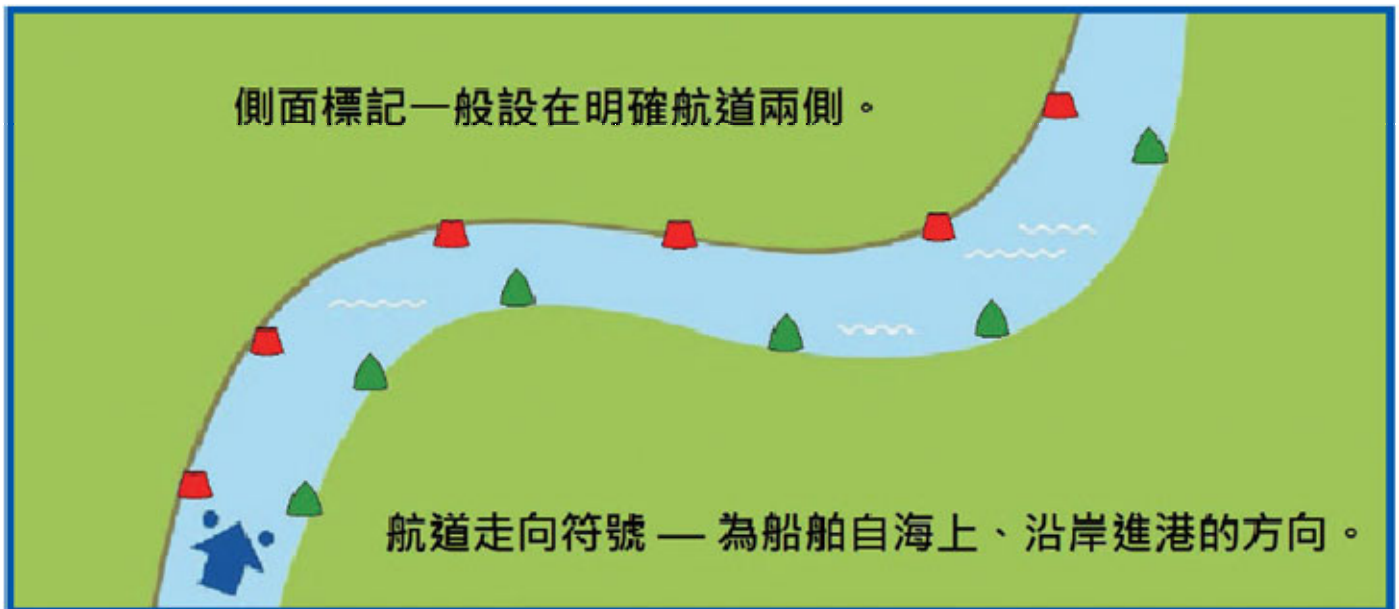


浮標形狀



此符號表示航道走向，香港是根據水大流的方向而決定。當船隻順航標方向行駛時，綠色的右側航標必須在船的右舷經過。當船隻反航標方向行駛時，紅色的左側航標必須在船的右舷經過。例如當船隻由東面進入紅磡航道時，紅色左側浮標（東航 2）應在船隻的左舷經過，綠色右側浮標（東航 1）則應在船隻的右舷經過。





側面標記分布圖



東面海港圖

左側浮標

形狀：罐形、杆形或柱形

顏色：紅色

頂標：有則為罐形

光色：紅色

燈質：任何燈質，F1(2+1)R 除外



右側浮標

形狀：錐形、杆形或柱形

顏色：綠色

頂標：有則為錐形，錐尖向上

光色：綠色

燈質：任何燈質，F1 (2+1) G 除外



特殊標記浮標

主要並非為輔航而設，只用作表示一些特殊用途。

形狀：錐形、罐形、球形、支架形或柱形，或其他形狀

顏色：黃色

頂標：有則為黃色“X”

光色：黃色

燈質：閃光

用途：特殊標記浮標是用來指示船舶駕駛員，使他們知道該處是一個特別區域或有特別用途，包括：

1. 收集海洋或氣象資料；
2. 若使用一般浮標會造成混淆，則用特殊標記浮標作為分道航行制的浮標；
3. 軍事演習水域；
4. 海底電纜或管道區域；
5. 海上活動和遊樂區；
6. 海上卸泥區；
7. 禁止駛入區域；
8. 海魚養殖區域。

特殊標記浮標所採用的燈光訊號不應與附近白光訊號相同或類似，原因是若在細雨下航行，當駕駛員看見特殊標記浮標的黃光訊號時，有可能錯覺看見的是白光訊號而造成混淆；因此，凡是方位浮標、安全水域浮標和孤立危險物浮標所採用的白光訊號燈質，都不應用於特殊標記浮標上。



安全水域浮標

用於航道中央和近陸浮標。

形狀：球形、支架形或柱形

顏色：紅白相間直條

頂標：有則為紅色球體

光色：白色

燈質：等明暗光 Iso 或明暗光（即明長於暗）Oc
或 10 秒一長閃光 LFl.10s 或摩斯碼燈光一
短一長閃光 Mo (A)



孤立危險物浮標

設在危險物上，其四周為可航水域。

形狀：杆形或柱形

顏色：黑色，中間有一條或多條紅色橫帶

頂標：兩個黑色球體，垂直懸掛

光色：白色

燈質：聯閃光兩閃 F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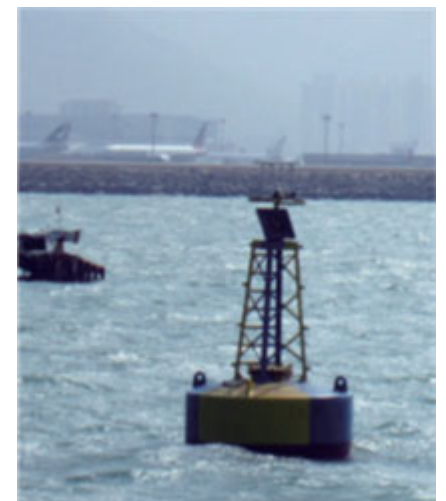
緊急沉船標誌浮標

形狀：柱形

顏色：藍黃相間直條紋，兩種顏色條紋的數目和尺寸相同

頂標：有則為黃色十字

燈質：藍黃交替閃光，每 3 秒為一周期 (Al Fl BuY 3s)



方位標記又稱象限標記：

表示可航行水域在標記同名的一側



作用：

- (1) 航標使用安全的那面命名
- (2) 航標顯示如何駛過障碍物
- (3) 航標顯示航道的轉向及分叉地點

第七章 —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其作用和因應燈號所須採取的行動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18年5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y 2018

圖則編號 2018MAR019
Drawing No.

馬灣航道兩端共豎設了三座信號燈塔，以發出警告，表示限制船隻駛過該區：

- (i) 下棚信號燈塔及馬灣西北端信號燈塔向由西面駛近的船隻發出警告。
- (ii) 海美灣信號燈塔向由東面和南面駛近的船隻發出警告。

當適當的信號燈塔發出警告信號，即垂直排列的三盞紅燈（每八秒閃動一次[五秒亮、三秒熄]）閃動時，航行受限制的船隻須在指定的停候區內等候，直至警告信號熄滅為止。

馬灣交通控制系統（呼號：香港海事或 MARDEP）透過甚高頻頻道 14 向將駛近的船隻發出警告，有需要時亦會採取其他合適方法，包括調派附近巡邏船往現場支援。

船隻如裝有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駛經該區時應守聽甚高頻頻道 14。

一般規定

要使遠洋船舶和小型船艇能夠安全通過馬灣，該等小型船艇包括本地船和內河船的合作是不可或缺。一般而言，這類小型船艇在馬灣一帶水域航行時，均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 遵守《避碰規則》和本港規則；
- ◆ 緊靠馬灣航道右舷側航行，不然則盡可能遠離該航道；
- ◆ 以直角橫越馬灣航道；
- ◆ 切勿妨礙大型船舶通過；
- ◆ 切勿在馬灣航道下錨或捕魚；以及
- ◆ 收聽甚高頻頻道 14，遵從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指示。



汲水門特別區域

小型船艇在馬灣海峽航行受到限制時，改經汲水門的交通可能會有所增加。汲水門航道只可以向東南方向航行。船長、船舶操作人和負責人取道汲水門航道時，必須加倍謹慎。

大嶼山和馬灣島之間的汲水門航道已劃定為「特別區域」，其範圍是介乎大嶼山東北岸以及馬灣和燈籠洲兩島之間的水域。凡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如沒有特別批准，一律不得從燈籠洲的西南面和東北面進入特別區域，這類船隻只可循馬灣海峽北行。有實際需要的船隻，例如街渡（即載客小船），可以獲得特別批准。違反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6 個月。

[548F/15、20]

第八章 — 淨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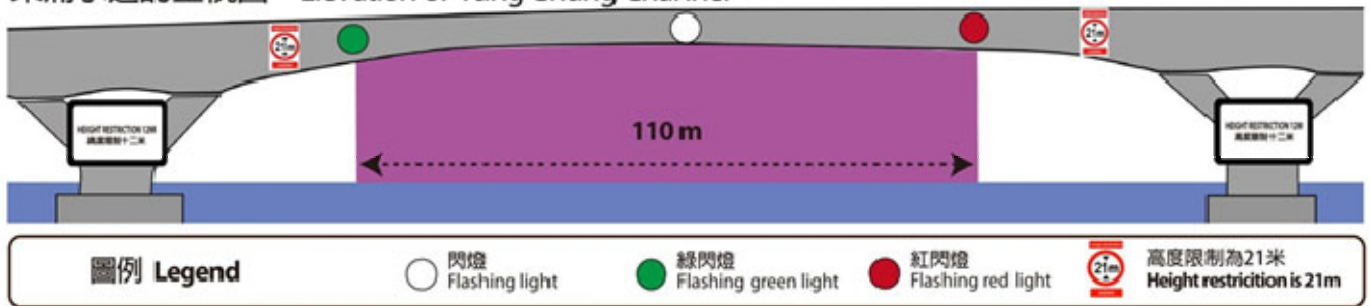
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許可，否則凡高度超過訂明通橋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停泊下列區域：

	區域	通橋高度—自海面起計
1	青衣大橋區域	17 米
2	青荃橋區域	17 米
3	鴨脷洲大橋區域	14 米
4	東涌大橋區域	8 米
5	汲水門大橋區域	41 米
6	青馬大橋區域	54.6 米
7	昂船洲大橋區域	68.5 米
8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1 號區域	21 米
9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2 號區域	12 米
10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 3 號區域	6 米
11	香港接線第 1 號區域	41 米
12	香港接線第 2 號區域	12 米
13	香港接線第 3 號區域	10 米
14	香港接線第 4 號區域	5 米
15	將軍澳跨灣大橋第 1 號區域	17 米
16	將軍澳跨灣大橋第 2 號區域	12 米
17	將軍澳跨灣大橋第 3 號區域	6 米
18	將軍澳跨灣大橋第 4 號區域	3 米
19	將軍澳南橋第 1 號區域	5.6 米
20	將軍澳南橋第 2 號區域	4 米
21	將軍澳交匯處第 1 號區域	6 米
22	將軍澳交匯處第 2 號區域	3 米
23	將軍澳交匯處第 3 號區域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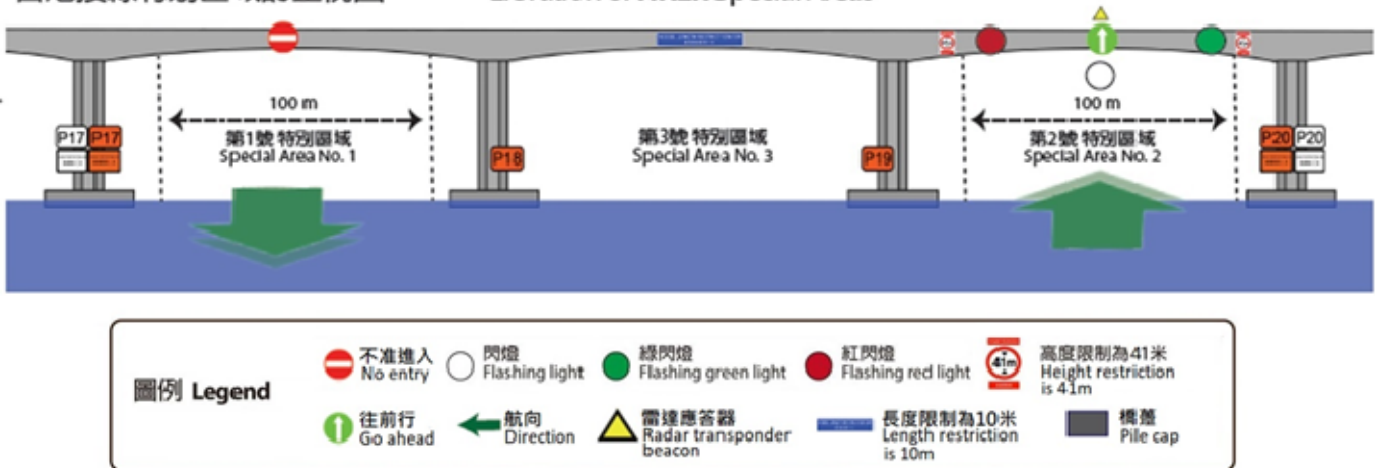
	區域	通橋高度—自海面起計
24	汀九橋	53 米
25	長青橋區域	17 米
26	葵青橋區域	17 米
27	青荔橋區域	17 米
28	昂坪纜車纜索	12 米

任何船舶碰撞及損壞以上大橋，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 6 個月。
[548F/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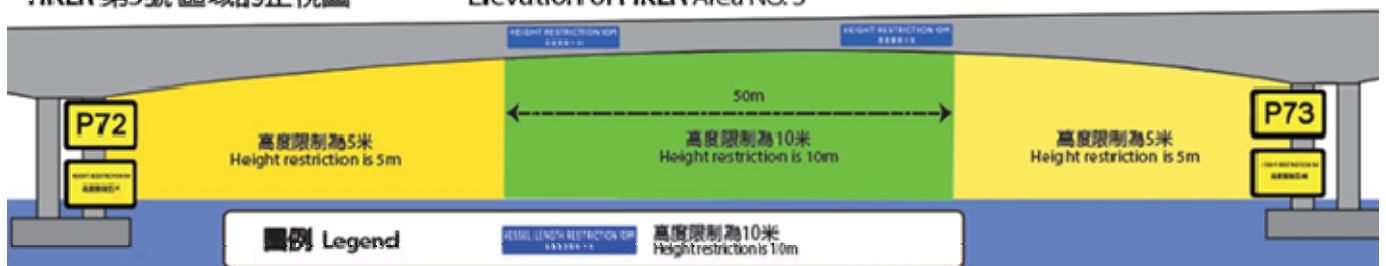
東涌水道的正視圖 Elevation of Tung Chung Channel



香港接線特別區域的正視圖 Elevation of HKLR Special Areas



HKLR 第3號 區域的正視圖 Elevation of HKLR Area No. 3



限高標記圖例

Height restriction marks legend

以下照片為限高標記的圖例，以供參考：

The following photos show the height restriction marks for reference:



青荃橋及
青衣大橋區域
Tsing Tsuen and
Tsing Yi Bridges Area

汲水門大橋區域
Kap Shui Mun
Bridge Area



鴨脷洲大橋區域
Ap Lei Chau
Bridge Area

將軍澳跨灣大橋區域
Tseung Kwan O Cross
Bay Bridge Areas



法例列明的高度限制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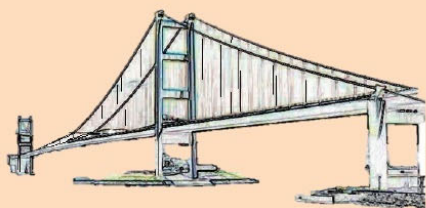
Restrictions of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as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所有高度超過高度限制區規定的船隻，均不得進入或通過該高度限制區範圍，違例者可能會被檢控。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 all vessels with a height exceeding the height restriction shall not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青馬大橋區域

Tsing Ma Bridge Area



船隻高度限制為 **57米** (自海面起計)

如船隻高度超過 **54.6米** (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 57米** (自海面起計)，只可在路政署指明的通航時段內，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57 metres** above sea level. **Vessels with a height exceeding 54.6 metres** above sea level, **but not exceeding 57 metres** above sea level, can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Tsing Ma Bridge Area during the hours specified b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汲水門大橋區域

Kap Shui Mun Bridge Area

船隻高度限制為 **41米** (自海面計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41 metres** above sea level.

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

Tsing Tsuen and
Tsing Yi Bridges Area

船隻高度限制為 **17米** (自海面計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17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昂船洲大橋區域

Stonecutters Bridge Area

船隻高度限制為 **68.5米** (自海面計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68.5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東涌大橋區域

Tung Chung Bridges Area

船隻高度限制為 **8米** (自海面計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8 metres** above sea level.

鴨脷洲大橋區域

Ap Lei Chau Bridge Area

船隻高度限制為 **14米** (自海面計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14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法例列明的高度限制區限制

Restrictions of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as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將軍澳跨灣大橋區域

Tseung Kwan O Cross Bay Bridge Areas

船隻高度限制分別為**17米**、**12米**、**6米**和**3米**(自海面起計)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for all vessels are **17 metres**, **12 metres**, **6 metres** and **3 metres** above sea level.

將軍澳交匯處區域

Tseung Kwan O Interchange Areas

船隻高度限制分別為**6米**、**3米**和**2米**(自海面起計)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for all vessels are **6 metres**, **3 metres** and **2 metres** above sea level.

將軍澳南橋區域

Tseung Kwan O Southern Bridge Areas

船隻高度限制分別為**5.6米**和**4米**(自海面起計)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for all vessels are **5.6 metres** and **4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有關法例列明香港接線區域和屯門赤鱸角連接路區域的高度限制，請參閱小冊子“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段)的航行限制”。

In relate to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the Hong Kong Link Road Areas and Tuen Mun - Chek Lap Kok Link Areas as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leaflet "Navigational Restriction on Hong Kong Link Road and Southern Connection of Tuen Mun - Chek Lap Kok Link".

其他高度限制

Other height restrictions

汀九橋高度限制為**53米**(自海面起計)，東涌灣昂坪纜車纜高限制為**12米**(自海面起計)，雖然目前法例並沒有把附近範圍劃為高度限制區，但船長及船員仍必須留意其船隻高度。

The height restriction of Ting Kau Bridge is **53 metres** above sea level, the cable height restriction of Ngong Ping Cable Car in Tung Chung Bay is **12 metres** above sea level. Althoug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does not specify the nearby area as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the master/coxswain and crew members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height of their vessels.

小提示 Tips



船長或船隻負責人有責任選用適當比例的海圖，並應定期予以更新。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ster/coxswain o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to select the appropriate scale of the nautical chart and to update it regular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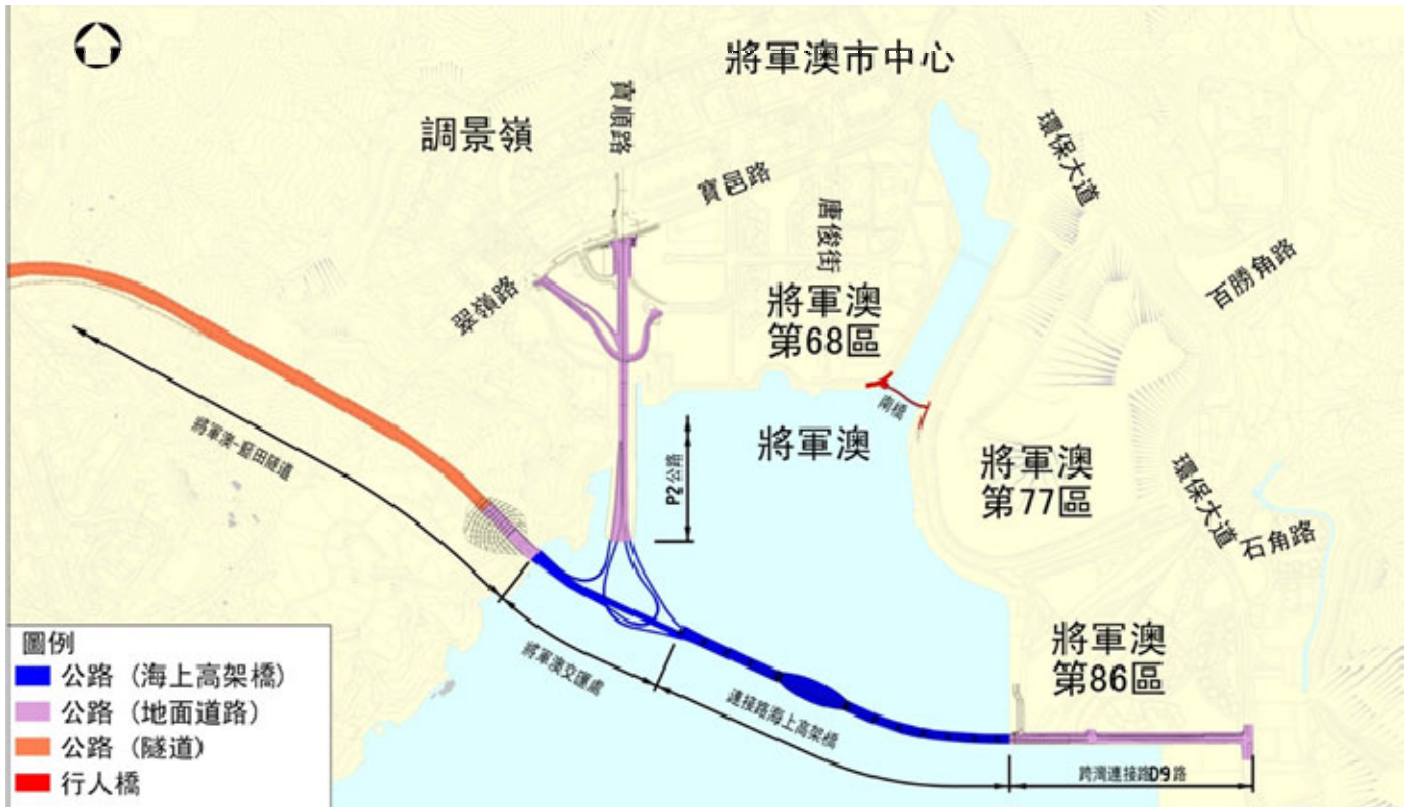
船長或船隻負責人必須了解自身船隻高度，過高船隻不可進入或通過高度限制區範圍。

The master/coxswain o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must be aware of the height of his vessel. Vessels with a height exceeding the height restriction shall not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倘若任何船隻不慎撞橋，船長、船隻負責人、船東或其代理人須立即向海事處報告，遇事不報即屬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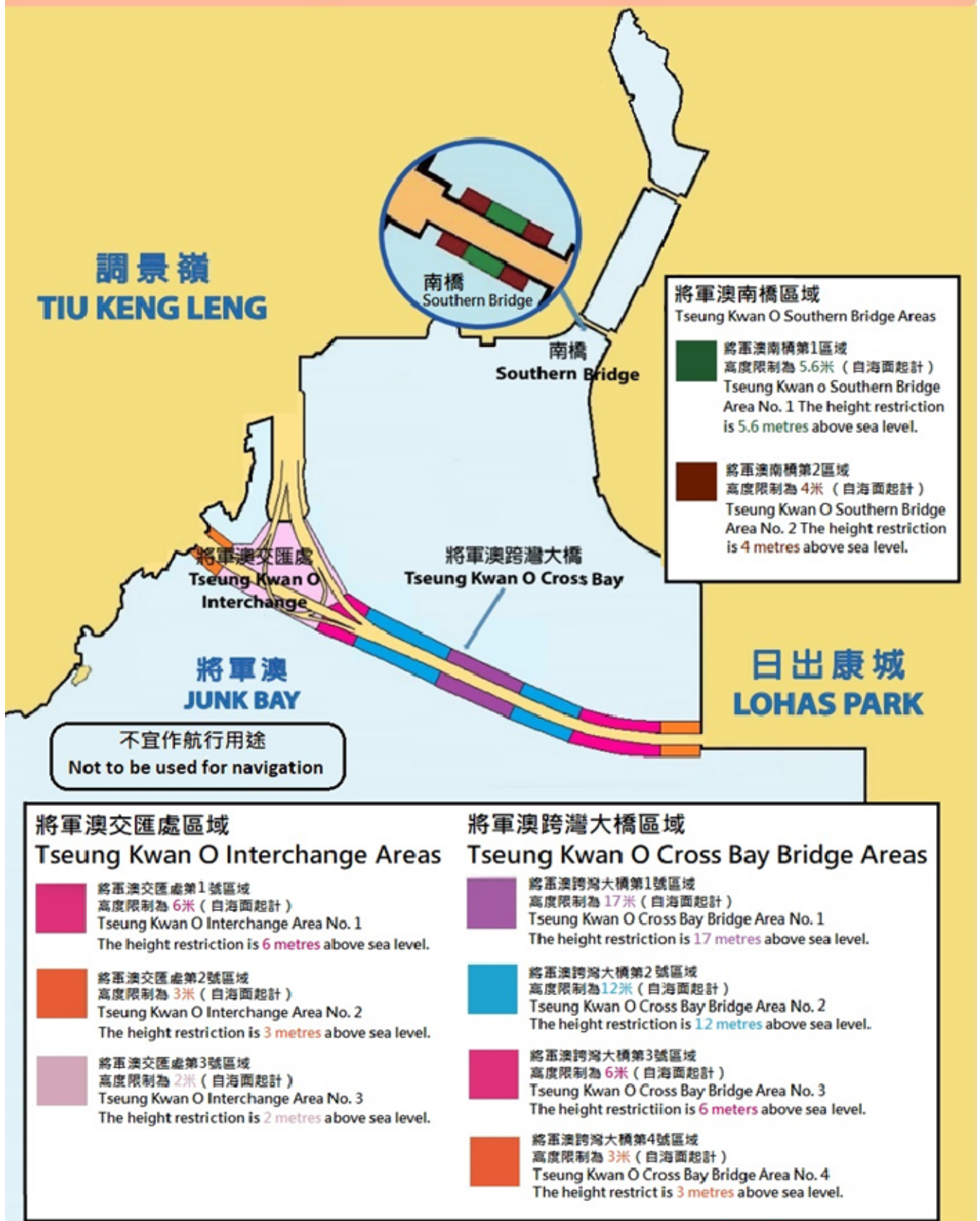
If any vessel accidentally hits the bridge, the master/coxswain,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the owner or his agent shall report to the Marine Department immediately. Failing to report the incident is an offence.

將軍澳跨灣大橋和將軍澳南橋的布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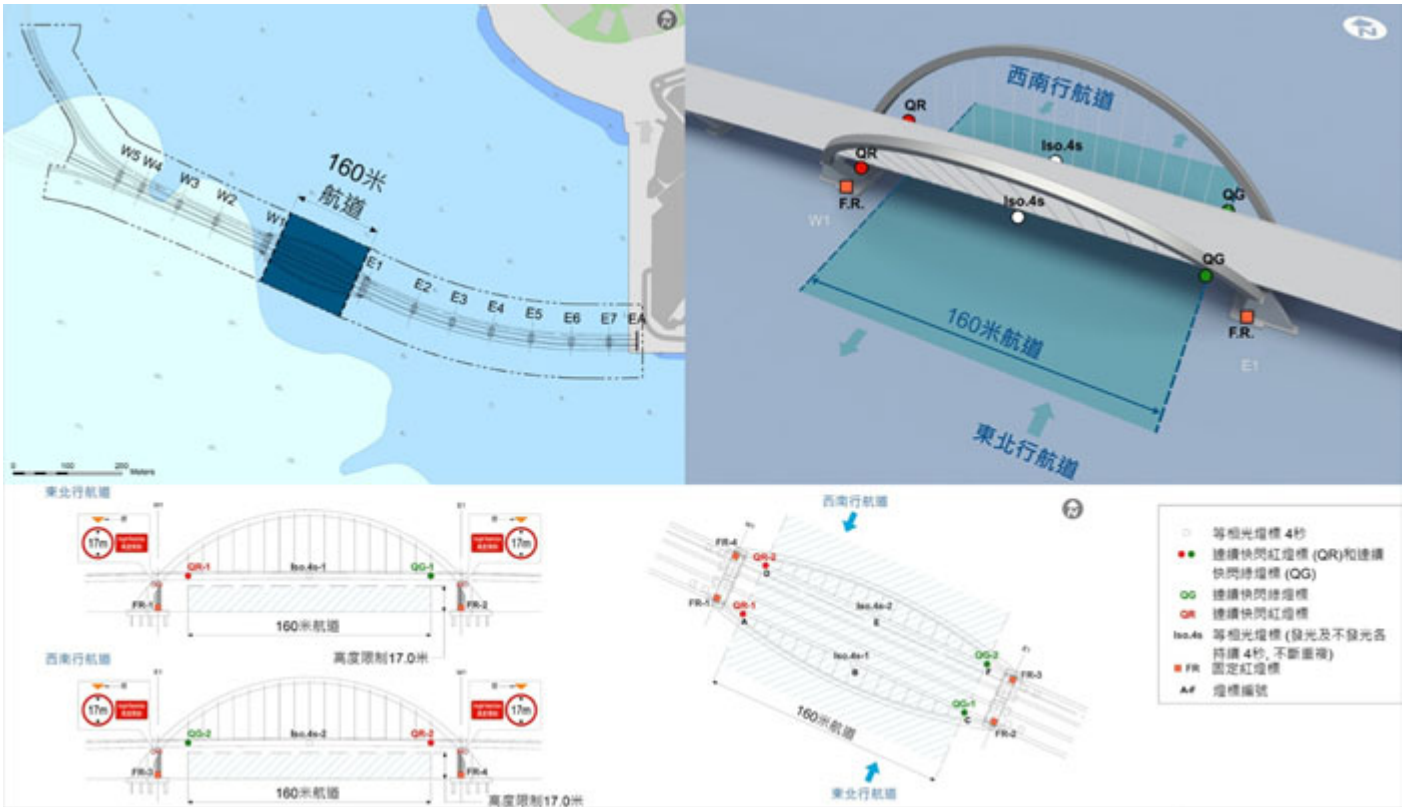


將軍澳跨灣大橋區域、將軍澳交匯處區域 及將軍澳南橋區域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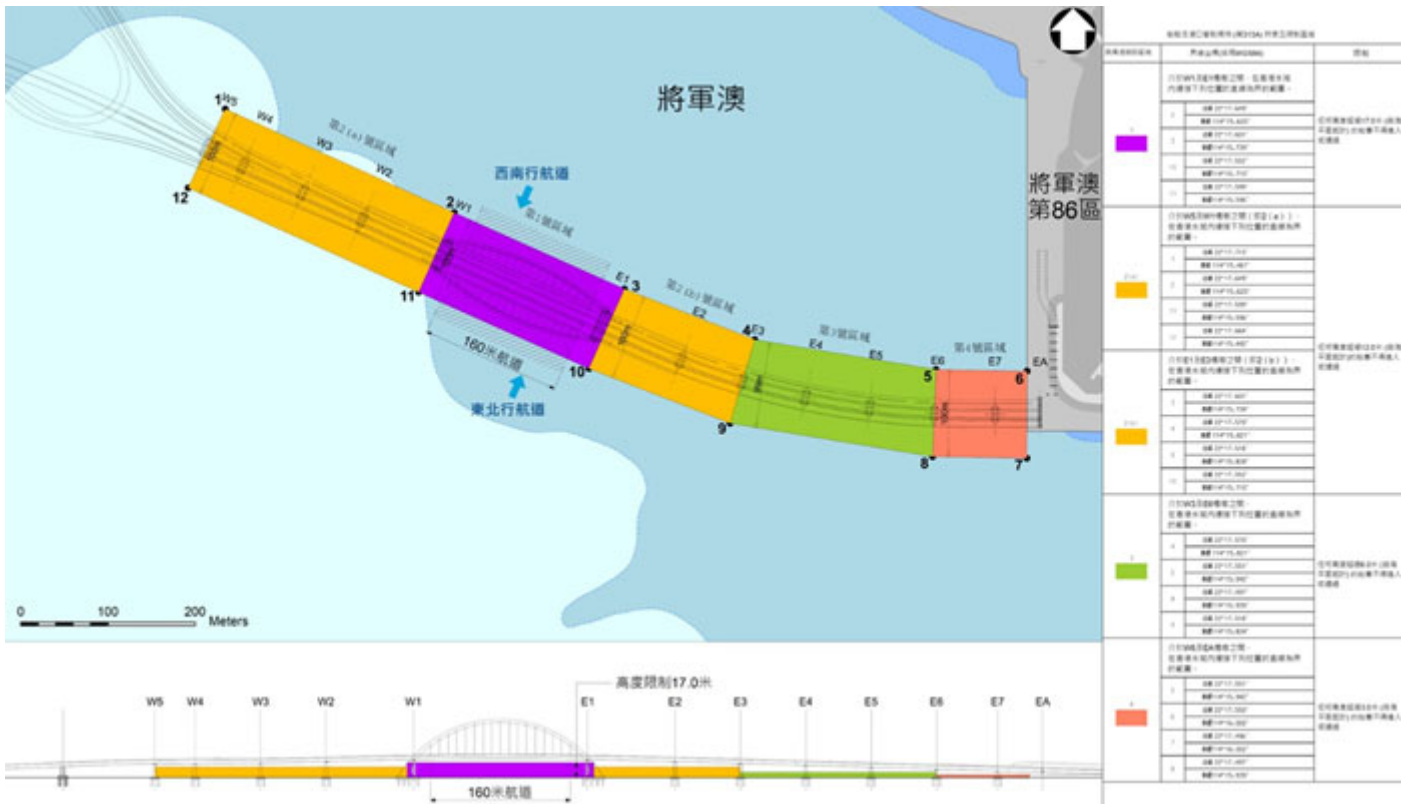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Tseung Kwan O Cross Bay Bridge Areas,
Tseung Kwan O Interchange Areas, and
Tseung Kwan O Southern Bridge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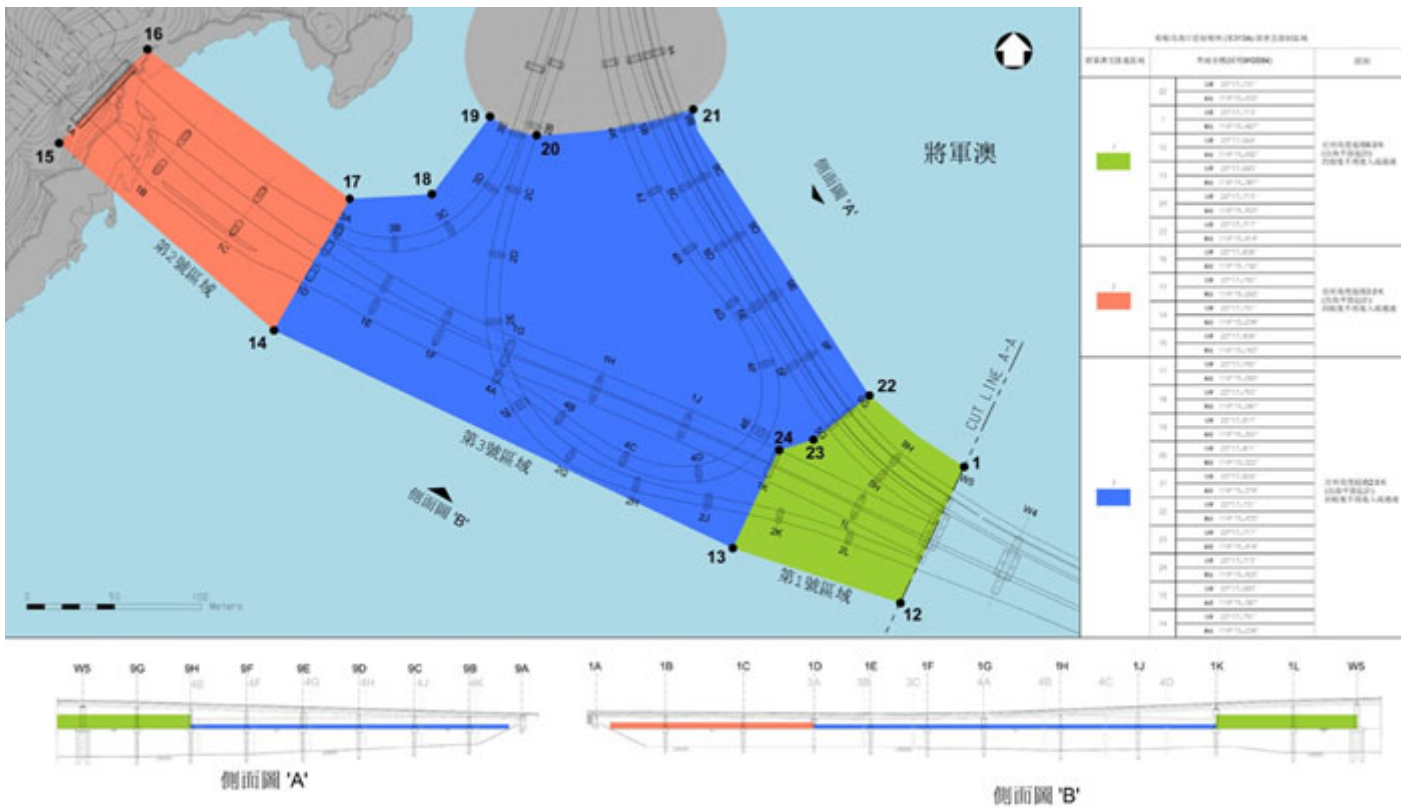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1 號區域的航道布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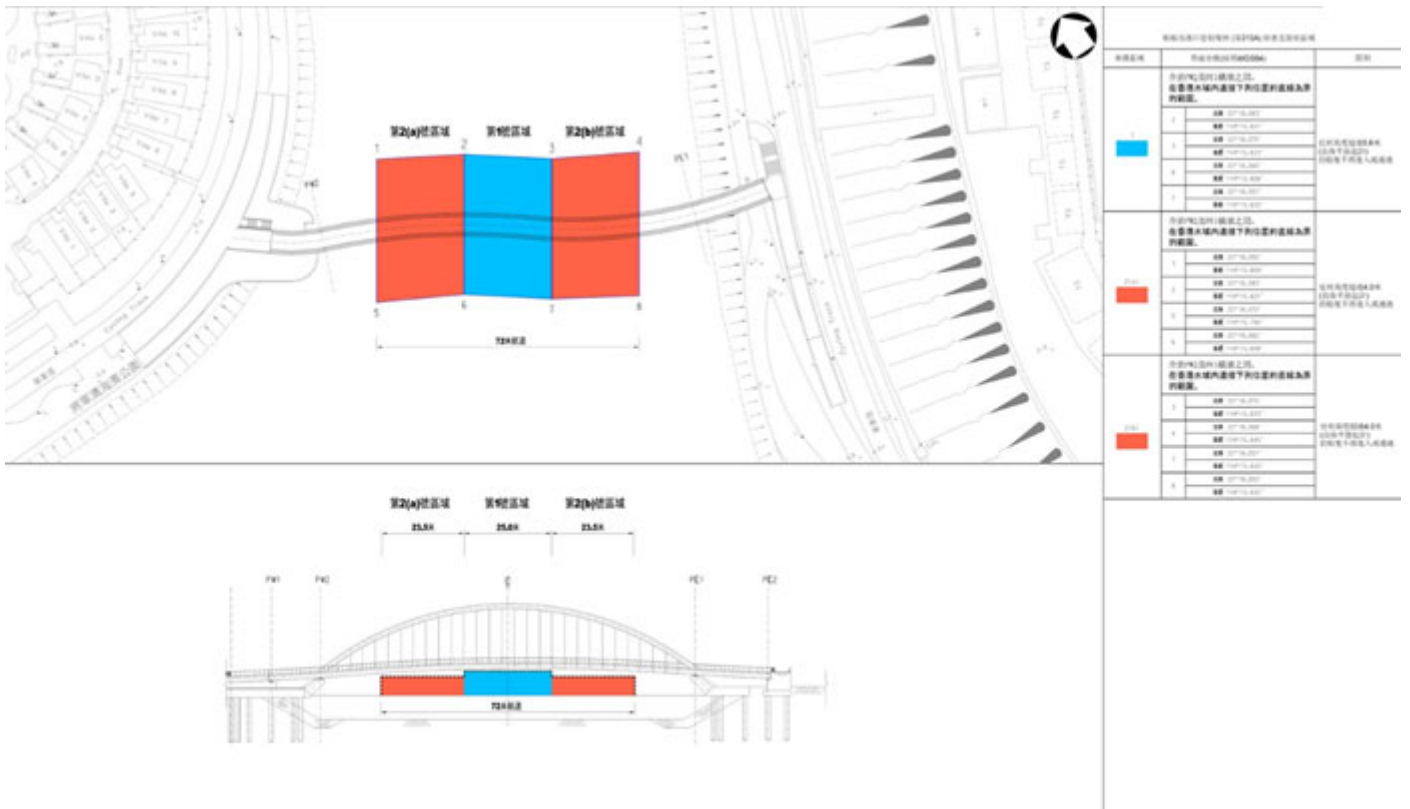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第 1 至 4 號區域的位置圖及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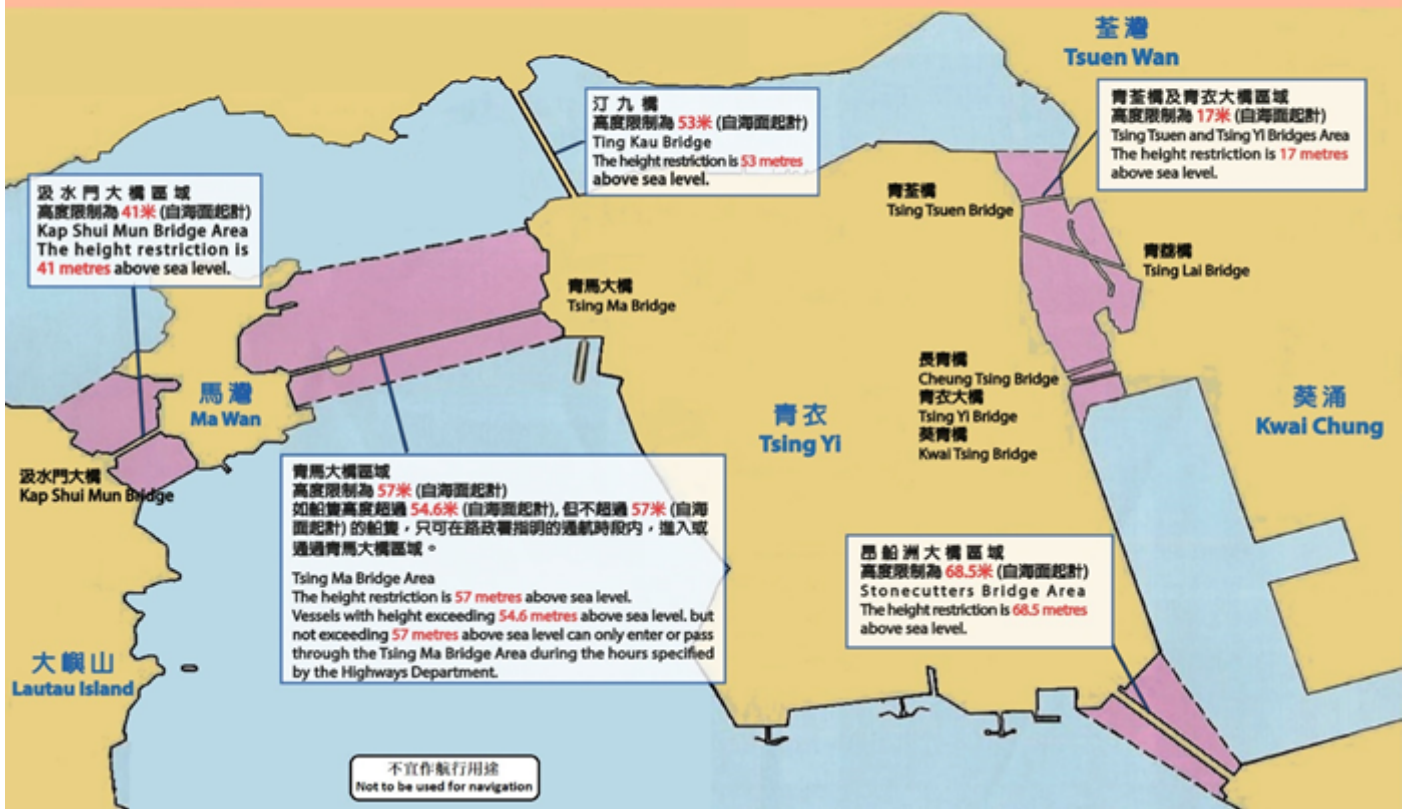
將軍澳交匯處第 1 至 3 號區域的位置圖及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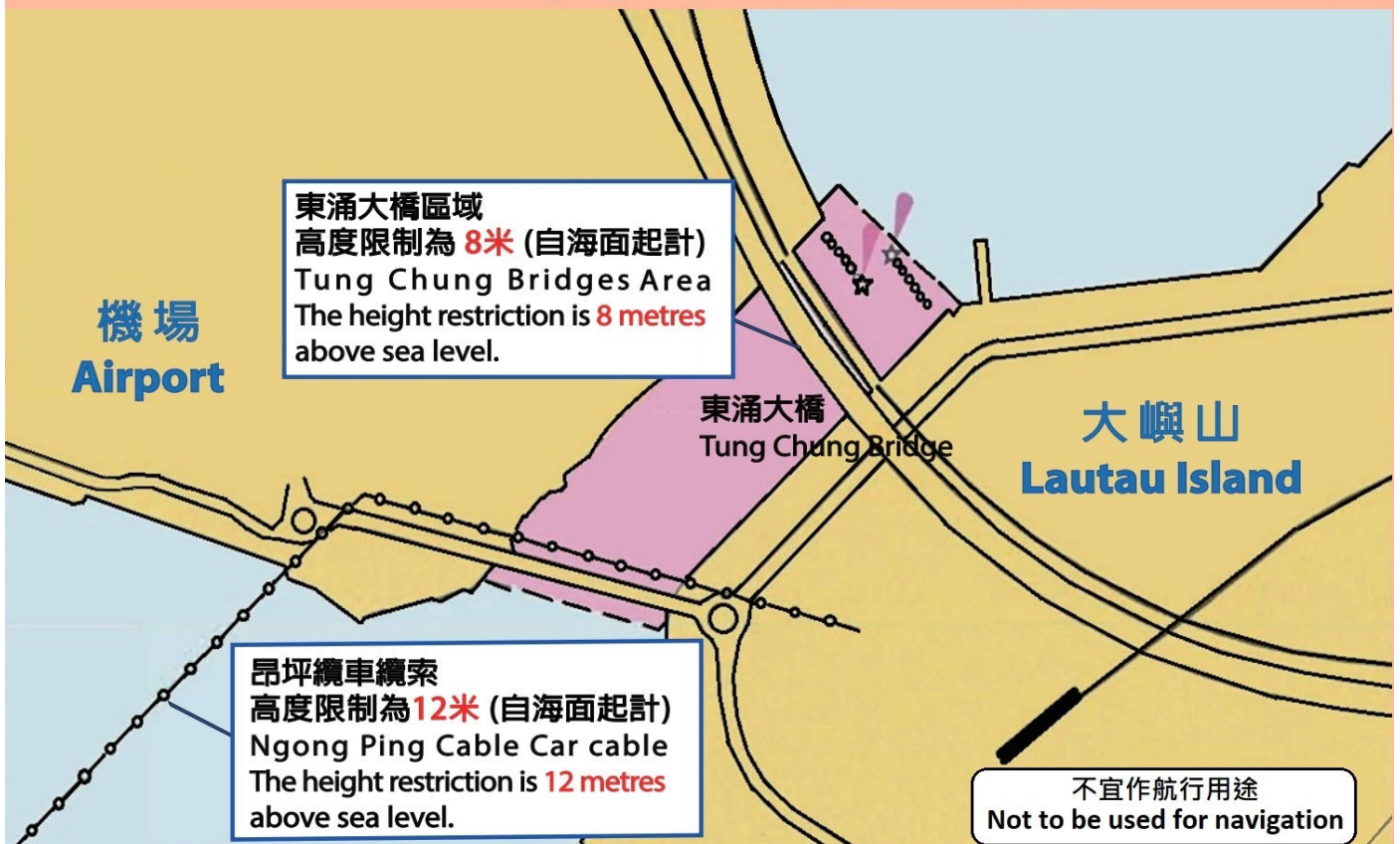
將軍澳南橋第 1 至 2 號區域的位置圖及側面圖



汲水門大橋區域、青馬大橋區域、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和汀九橋高度限制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Kap Shui Mun Bridge Area, Tsing Ma Bridge Area, Tsing Tsuen and Tsing Yi Bridges Area, and Ting Kau 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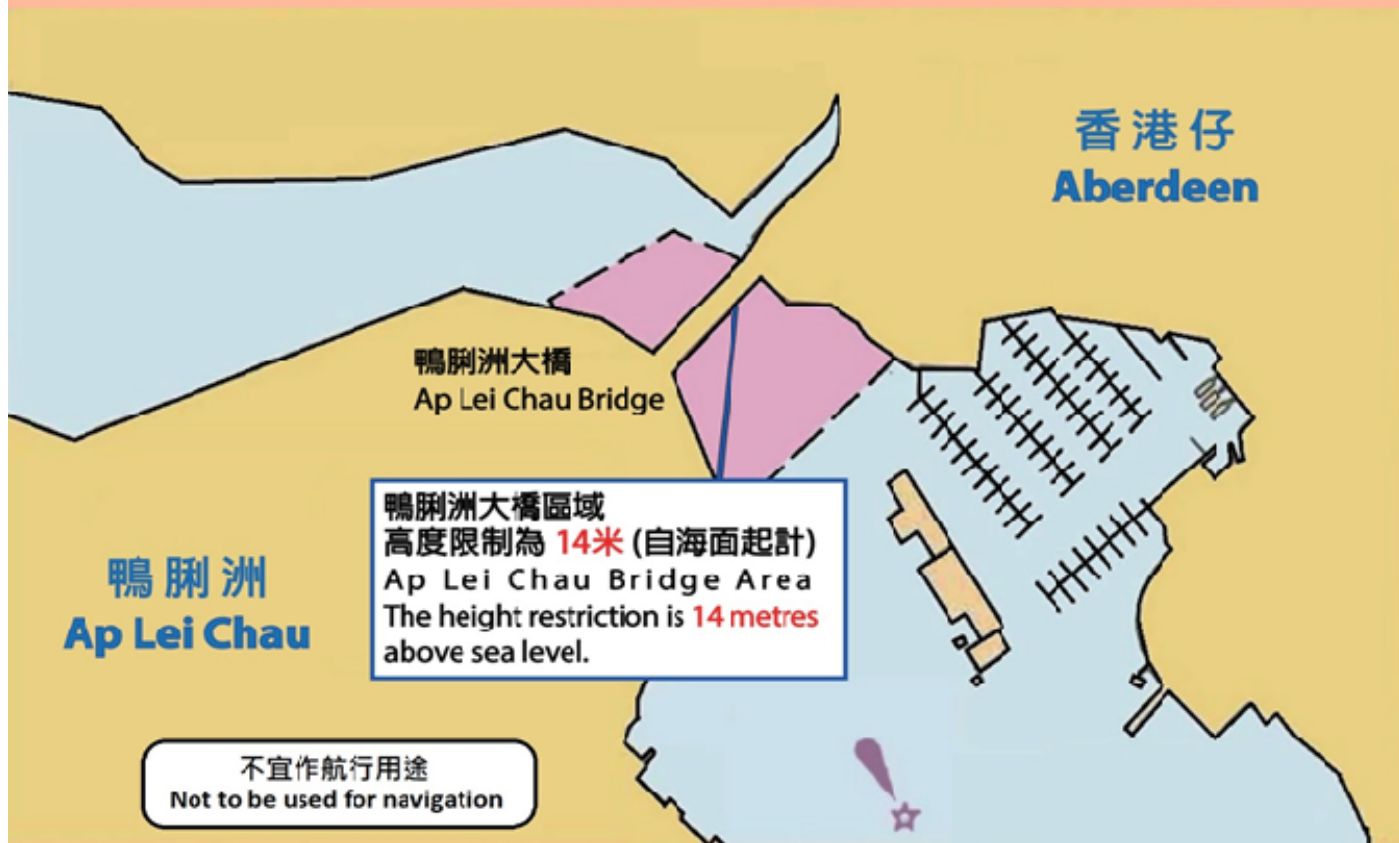


東涌大橋區域及昂坪纜車纜索高度限制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Tung Chung Bridges Area and Ngong Ping Cable Car cable



鴨脷洲大橋區域高度限制

The height restriction of Ap Lei Chau Bridge Area



船隻淨空高度計算



吊臂長達或超過 35 米的標記

吊機／吊臂頂端 6 米長的部分髹上每段長度 1 米紅白間條紋



1. 凡船上吊機高度／吊臂長度達 3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一律禁止進入、通過或停留在《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19(2)條和《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5 第 14(b)段所指明的汲水門大橋高度限制區。
2. 為標示船上吊機高度／吊臂長度達 35 米或以上，船東必須確保船上吊機／吊臂頂端 6 米長的部分髹上紅白間條紋。
3.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一艘船隻違反了《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的規定而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該船的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6 個月。 [548F/20(1)]

葵涌控制站

進入或離開葵涌貨櫃碼頭港池前，必須與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呼號：KWAI CHUNG CONTROL）以甚高頻頻道 74 聯絡和報告。

須要注意下列事項：

1. 須監聽甚高頻無線電頻道 74；
2. 須顧及其他船隻安全操作，切勿阻礙深吃水船安全通過；
3. 除非遇上緊急情況，否則切勿下錨；
4. 切勿從事捕魚作業。



第九章 — 禁區及限制區

禁止碇泊區：

[548F/22] [313A/附表 19]

- ◆ 在任何主要航道內的地方；
- ◆ 在鯉魚門或硫磺海峽的直接進口航道內的地方；
- ◆ 對任何主要航道、港口、避風塘或碼頭的進口航道或入口造成阻塞的地方；
- ◆ 對繫定於繫泊設備、碼頭或船塢處所的任何其他船隻造成停泊障阻的地方；
- ◆ 在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3A 條指定為政府爆炸品倉庫的地方或船隻 500 米範圍以內的地方，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 根據第 21(4)條張貼有告示的地方或其附近，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 (如有關船隻的總長度超過 100 米)油麻地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 入境船隻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者除外；
- ◆ 檢疫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者除外；
- ◆ 危險品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者除外；或海軍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香港駐軍允許者除外；以及
- ◆ 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區。

[313A/附表 19]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是指「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以及「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和「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這兩個碇泊處均為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海事處印製的「香港海港圖」載有上述碇泊處的位置。

[115C/附表 1]



第 313A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 7 列明的專用碇泊處如下：

檢疫碇泊處

- ◆ 東面檢疫碇泊處
- ◆ 西面檢疫碇泊處

危險品碇泊處

- ◆ 交椅洲危險品碇泊處
- ◆ 荃灣危險品碇泊處
- ◆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
- ◆ 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
- ◆ 將軍澳危險品碇泊處
- ◆ 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
- ◆ 南丫島南危險品碇泊處
- ◆ 危險品留用碇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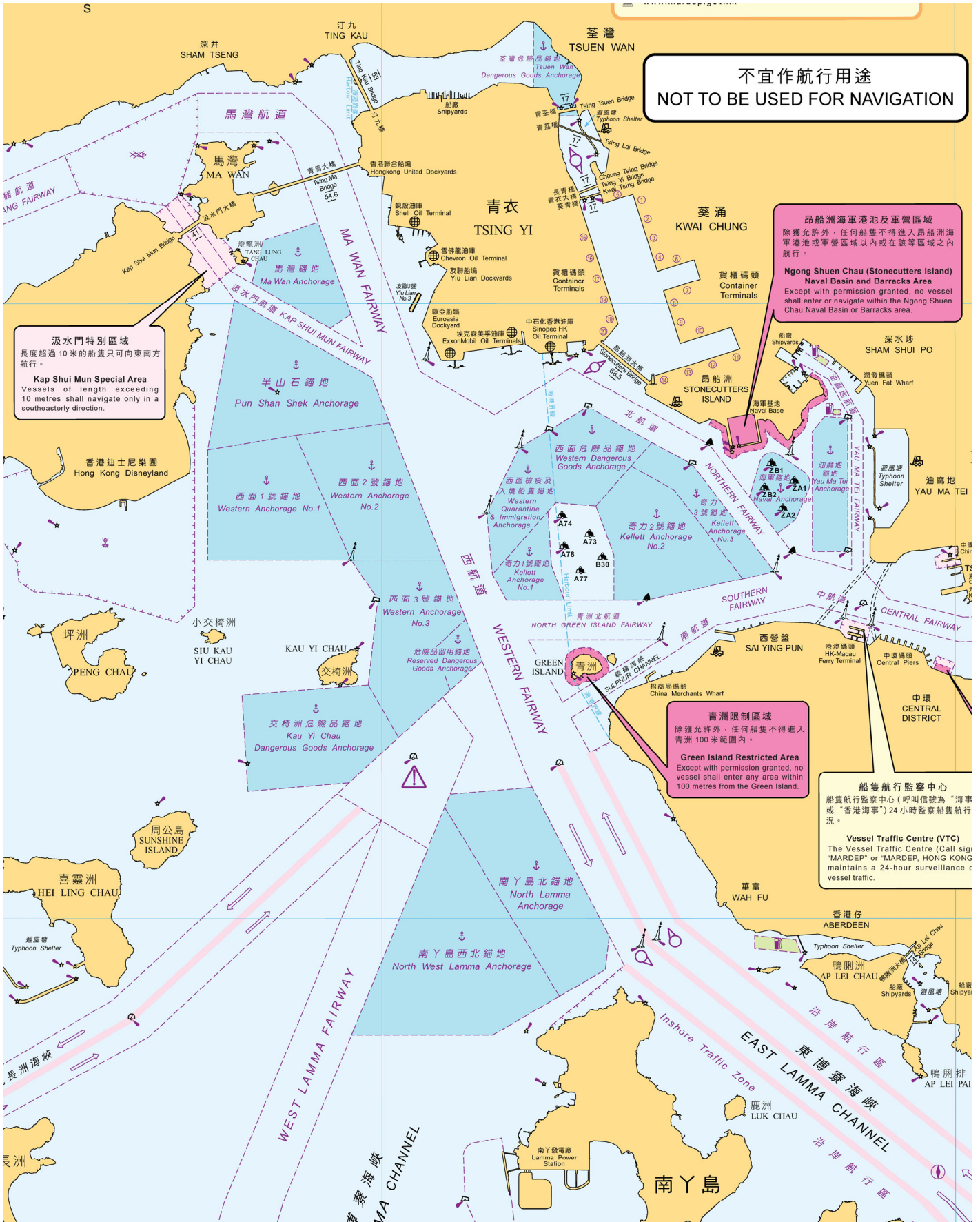
維修碇泊處

- ◆ 馬灣碇泊處
- ◆ 半山石碇泊處
- ◆ 西面 1 號碇泊處
- ◆ 西面 2 號碇泊處
- ◆ 西面 3 號碇泊處
- ◆ 南丫島北碇泊處
- ◆ 南丫島西北碇泊處
- ◆ 油麻地碇泊處
- ◆ 奇力 1 號碇泊處
- ◆ 奇力 2 號碇泊處
- ◆ 奇力 3 號碇泊處
- ◆ 深水角 1 號碇泊處
- ◆ 深水角 2 號碇泊處
- ◆ 南丫島東南碇泊處
- ◆ 南丫島西南碇泊處
- ◆ 龍鼓水道碇泊處

海軍碇泊處

多用途碇泊處

- ◆ 長洲南碇泊處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汲水門特別區域
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只可向東南方航行。
Kap Shui Mun Special Area
Vessels of length exceeding 10 metres shall navigate only in a southeasterly direction.

昂船洲海軍港池及軍營區域
除獲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或軍營區域以內或在該等區域之內航行。
Ngong Shuen Chau (Stoncutters Island) Naval Basin and Barracks Area
Except with permission granted,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navigate within the Ngong Shuen Chau Naval Basin or Barracks area.

青洲限制區域
除獲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青洲 100 米範圍內。
Green Island Restricted Area
Except with permission granted, no vessel shall enter any area within 100 metres from the Green Island.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呼叫信號為“海事”或“香港海事”) 24 小時監察船隻航行。
Vessel Traffic Centre (VTC)
The Vessel Traffic Centre (Call sign “MARDEP” or “MARDEP, HONG KONG”) maintains a 24-hour surveillance of vessel traffic.

限制區域

[313A/23] [548F/14]

- ◆ 青洲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
- ◆ 昂船洲軍營區域範圍；
- ◆ 橫瀾島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
- ◆ 城門河道。

除非獲處長允許或有合理解釋，否則違規進入限制區域，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6 個月。

禁止捕魚區域

[313A/68 條、附表 11 第 1 部]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指明的禁止捕魚區內，以圍索網、圍網、漂流刺網、拖網、浸籠、手釣或延繩釣網捕魚，否則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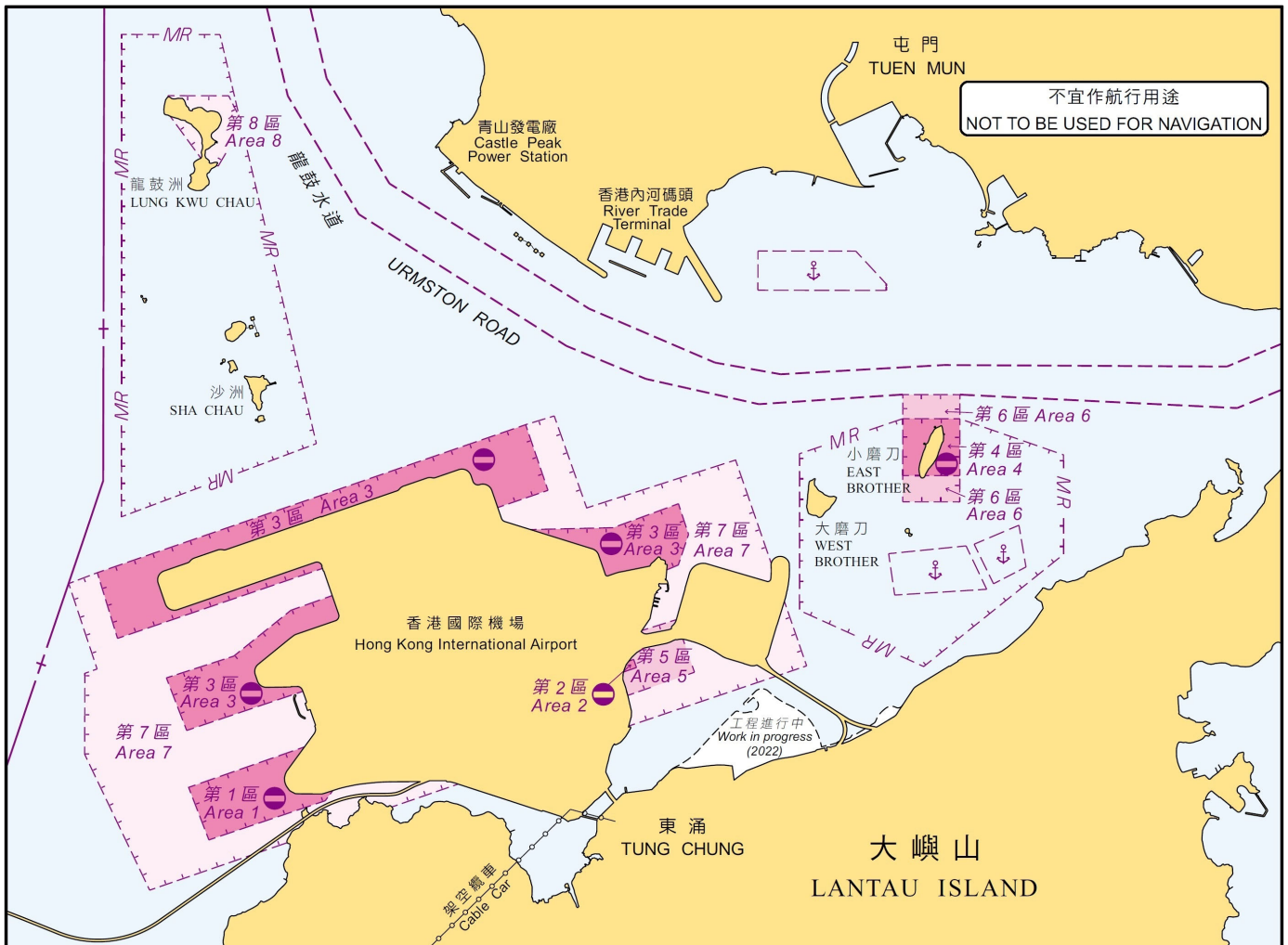
- ◆ 往鯉魚門凹的直接進口航道；
- ◆ 往硫磺海峽的直接進口航道；
- ◆ 任何主要航道；
- ◆ 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的範圍；
- ◆ 任何範圍而在該範圍或在該範圍附近已根據處長命令顯眼地張貼禁止捕魚告示的。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限制區

[313A/23 條、附表 5]

- ◆ 東涌大橋區域的高度限制為 8 米（自海面起計）。
- ◆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或四區。
- ◆ 高度超過 15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或六區。
- ◆ 高度超過 3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或八區。

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 Restricted Areas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第 1-4 區 : 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rea No. 1-4 :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第 5-6 區 : 凡高度超過海拔 1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rea No. 5-6 :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15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第 7-8 區 : 凡高度超過海拔 30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rea No. 7-8 :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30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第 1 至第 4 區。此外，凡超過上述高度限制的船隻，一律不得進入或通過第 5 至第 8 區。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Area No. 1 to 4, and no vessel exceeding the height limit mentioned above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Area No. 5 to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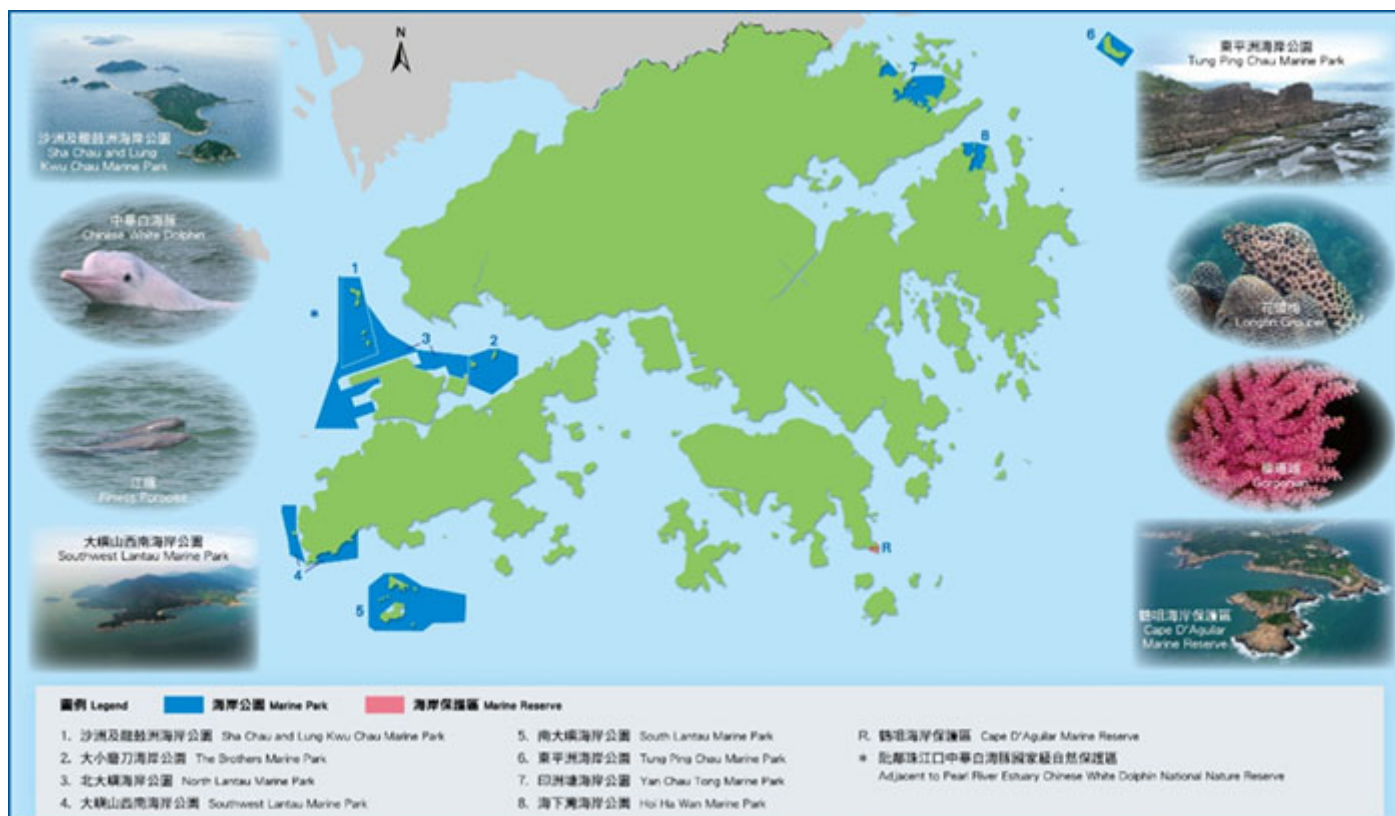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第十章 — 康樂活動及環境保護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現時，本港共設立了八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包括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北大嶼海岸公園、南大嶼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航速限制 — 10 節為限 [476A/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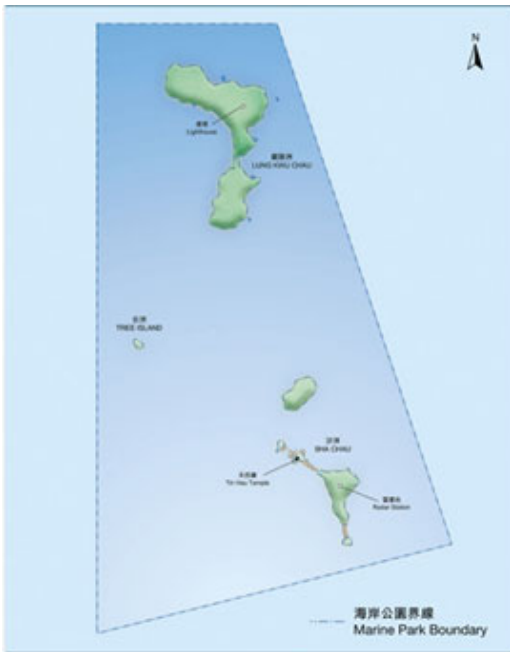
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或是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所提供的碇泊浮標或碇泊地點，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將船隻碇泊或下錨。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則，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12 個月。

如欲了解更多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詳情，請參閱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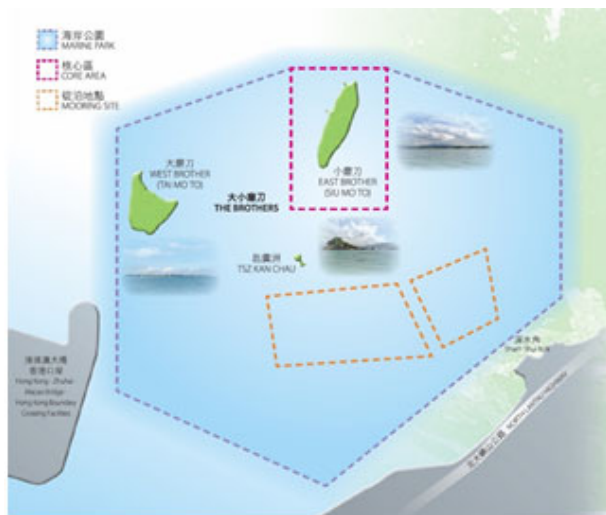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lea/mp_mr.html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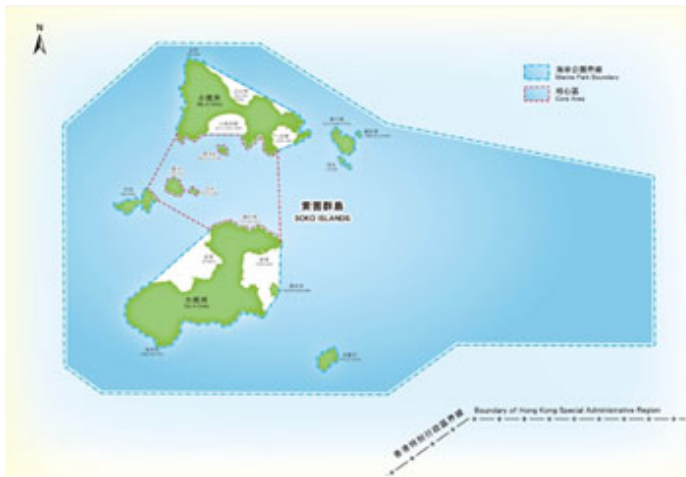
北大嶼海岸公園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南大嶼海岸公園



東平洲海岸公園



印洲塘海岸公園



海下灣海岸公園

鶴咀海岸保護區



水上活動安全

船長和船隻操作人在出海進行水上活動前，應做好準備，包括計劃航程和考慮船隻結構是否適合活動水域和活動性質；船上要有足夠數量及經驗的船員指導船上遊樂人士按照安全指引進行水上活動；船長和船隻操作人亦應熟悉船上的安全和應急措施，在出航前檢查船隻結構和安全設備，清楚設備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為整個航程搜集足夠天氣預報資料和留意天氣狀況或有關警告信號。

駕船人士如駕駛遊樂船隻進入淺水區、航速限制區或有人進行水上活動的水域，要小心航行。如看見附近水域有其他人正進行水上活動，應加強瞭望，並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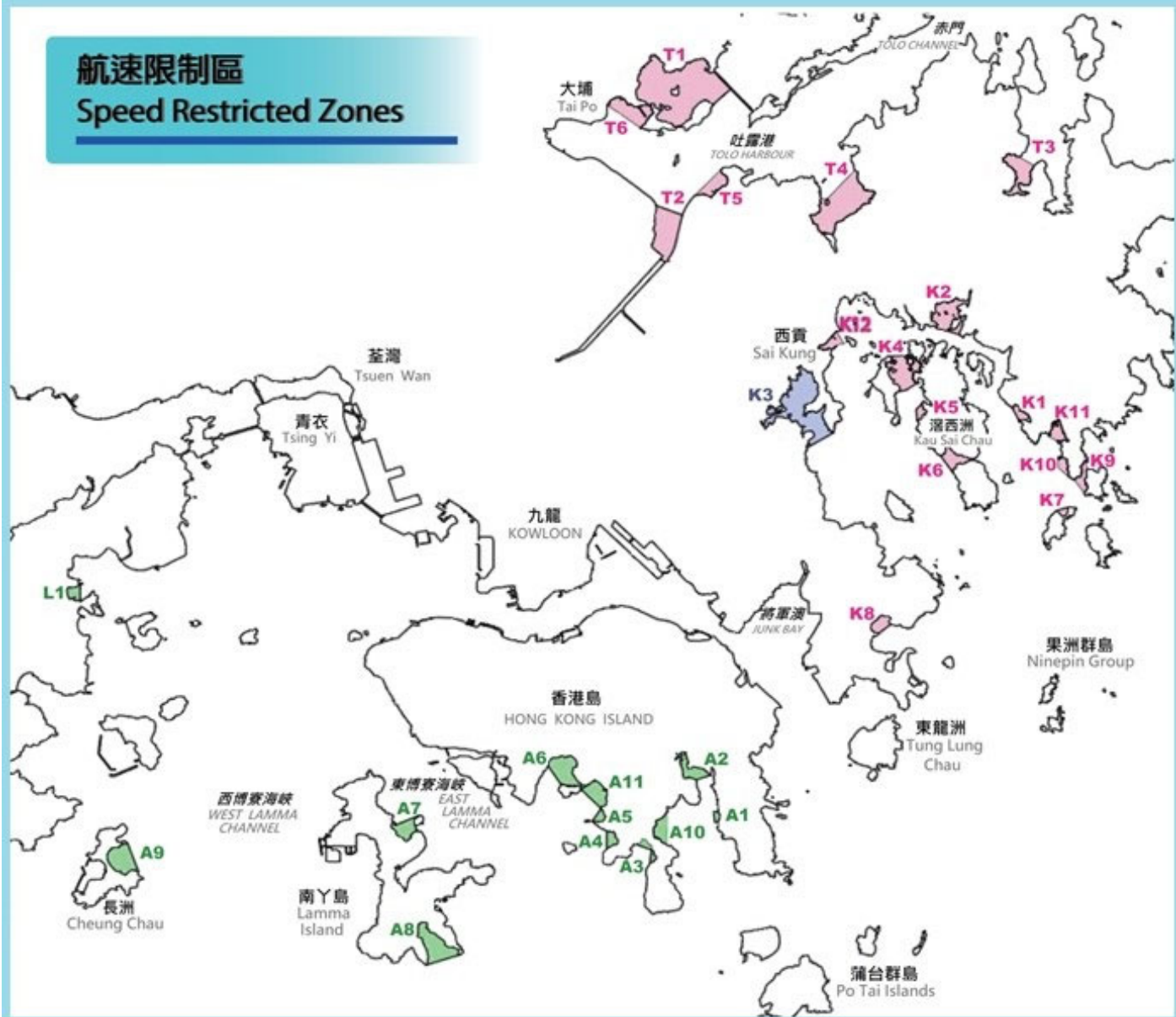
於颱風季節，船長和負責人應對颱風的威脅保持警覺。在颱風來臨前，應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確保船上人員及船隻的安全。

禁止進行的水上活動
Prohibited water sports activities

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的水上活動裝置：
Prohibited devices for water sports activitie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

- 動力滑浪裝置**
Motorised surfing device 
- 充氣彈床**
Inflatable bouncer 
- 浮滑板**
Water hoverboard 
- 水上飛板**
Flyboard 

航速限制區 Speed Restricted Zones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 K1 大蛇灣
- K2 斬竹灣
- K3 白沙灣
- K4 橋咀洲東
- K5 瀝西洲西
- K6 瀝西洲南
- K7 沙塘口山
- K8 清水灣
- K9 鎖匙門
- K10 馬頭環
- K11 糧船灣
- K12 羊洲

吐露港

- T1 船灣海
- T2 沙田海
- T3 高塘口
- T4 企嶺下海
- T5 烏溪沙
- T6 三門仔

香港島南

- A1 土地灣
- A2 大潭港
- A3 赤柱灣
- A4 春坎灣
- A5 南灣
- A6 深水灣
- A10 大潭灣
- A11 淺水灣

南丫島

- A7 鹿洲灣
- A8 深灣

長洲

- A9 東灣

大嶼山

- L1 大白灣

以下為法定航速限制區，其修訂規例於2020年4月1日起實施

圖中綠色陰影部份：在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及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

圖中紅色陰影部份：在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及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

圖中藍色陰影部份：全年任何一日的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

如在航速限制區內超速航行，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000。

乘坐小型開敞式遊樂船

- ※ 出航前應帶備電筒及足夠燃料。
- ※ 切勿在晚間或能見度少於兩海浬時出航。
- ※ 應小心計劃航線，切勿駛往離岸太遠或風高浪急的水域。
- ※ 船上應安裝雷達反射器及照明設備，以便其他船隻能辨識小艇的位置。
- ※ 經常保持警覺，隨時注意水流、湧浪和天氣的變化。
- ※ 乘坐小艇時，應時刻穿著合適的救生衣。
- ※ 如舷外機或駕駛座設有「死火帶」(Kill Cord)，操作人應遵守製造廠商的操作使用說明，例如將其穩固地繫在身上。
- ※ 提防因附近船隻經過引起的湧浪。
- ※ 船上人員乘坐或裝載物品時，必須保持小艇的平衡，慎防傾側或翻沉。



舟艇類水上活動

- ※ 應盡量在日間進行舟艇類水上活動。
- ※ 切勿在交通繁忙的水域、航道或水流急湍的水域進行舟艇類水上活動。應遠離礁石和障礙物。
- ※ 避免單獨行動，應結伴同行，互相照應。
- ※ 應帶備電筒，以便在天色昏暗的情況下讓其他船隻容易辨識舟艇的位置。
- ※ 時刻穿著適合進行舟艇類水上活動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 經常保持警覺，留意天氣及海面的變化。



水上滑梯／充氣滑水梯

- ※ 船東應妥善保養滑水梯。使用滑水梯前，船長應檢查滑梯的狀況，確認滑梯安全方可使用。
- ※ 船長應安排一名成年人在場維持人員使用滑梯的秩序。
- ※ 使用者滑下前要注意附近海面的情況。
- ※ 應待前一位使用者離開滑梯出口後才滑下，避免與其發生碰撞。
- ※ 使用者滑下水後，應盡快游離滑梯出口，以免被其後滑下的人撞到或踢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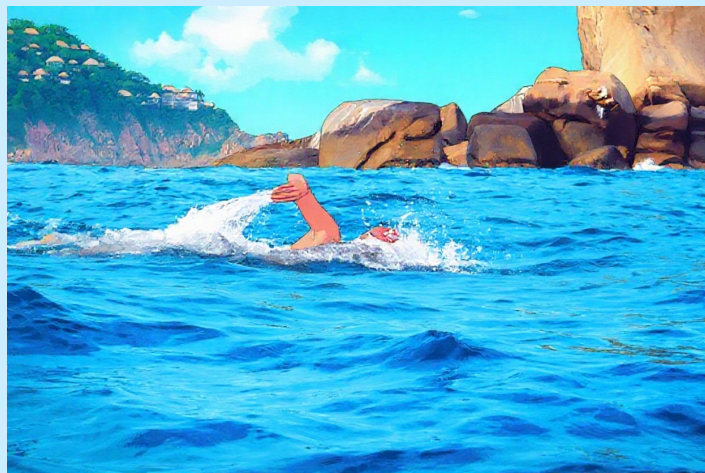
水上電單車

- ※ 駕駛及乘坐水上電單車時均應時刻穿著合適的救生衣。
- ※ 如水上電單車設有「死火帶」(Kill Cord)，操作人應遵守製造廠商的操作使用說明，例如將其穩固地繫在身上。
- ※ 應穿著合適的安全裝備，例如頭盔、保護衣等等。
- ※ 日出前及日落後均不得駕駛水上電單車。
- ※ 在狹窄或繁忙的水域駕駛水上電單車時，應加倍小心並以安全航速航行。
- ※ 避免駛近船隻及岸邊，以免撞及游泳人士或礁石。
- ※ 留意附近水域的環境，避免引起大浪而危及其他小型船艇的安全。
- ※ 時刻遵守法定船隻航速限制區內的航速限制。
- ※ 切勿在游泳人群中穿插，以免對他人構成危險。
- ※ 切勿在惡劣天氣或大浪時駕駛水上電單車。



遊船河期間下海游泳

- ※ 應待船隻下錨停妥及關掉引擎後才下水。
- ※ 下水前應先了解泊船位置附近水域的情況，例如湧浪、水流、潮汐等等。
- ※ 下水游泳前應先評估自身的泳術及身體狀況。
- ※ 不諳水性的人士應穿上救生衣，不應依賴助泳浮具。
- ※ 下水前應先做熱身運動，不應吃得過飽及飲酒。
- ※ 暈船浪或身體不適時不應下水游泳。
- ※ 切勿單獨下水，應兩至三人一組結伴行動，以作照應。
- ※ 船長應安排一名成年人在船上留意海面和各游泳人士的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 應把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繩等安全裝備放在容易拿取的地方，以便在有需要時可第一時間取用。
- ※ 密切留意天氣變化，若有天氣轉壞的跡象便應立即返回船上。
- ※ 游泳人士下水前須注意水中是否有危險的海洋生物，如水母等生物。
- ※ 應使用船尾的梯級下水，切勿貿然從船上跳下水，以免撞到船體或其它外伸的物件或水底障礙物而受傷。



浮潛

- ※ 事前要留意潮汐漲退時間，不應在潮水急漲或急退期間進行浮潛。
- ※ 留意天氣狀況，不應在大風或大浪時浮潛。
- ※ 切勿在晚間進行浮潛。
- ※ 切勿在交通繁忙的水域、水流急速或視野不清的水域或捕魚區進行浮潛。進行浮潛活動時，應有瞭望員於水面作警戒，並於水面佈置可清晰辨認的浮標或標識(如國際訊號旗「A」)，提醒駕船人士遠離該區域。
- ※ 應隨身帶備求救裝備及發聲信號裝置。
- ※ 升水時注意水面情況，留意有否聽見船舶引擎聲。



拖曳式水上活動

- ※ 參加人士必須穿著合適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 進行活動前，必須清楚了解自己的能力及身體狀況，切勿吃得過飽或飲酒。
- ※ 應在空曠的水域進行拖曳式水上活動。
- ※ 當拖帶拖曳式浮具時，駕駛快艇的船長必須保持敏銳瞭望，與其他船隻及障礙物保持安全距離，並安排一名成年人負責時刻留意浮具上人員的安全。



滑水

- ※ 滑水人士應時刻穿著合適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 應在空曠的水域進行滑水活動。
- ※ 進行滑水活動時，拖曳滑水的快艇船長須安排一名成年人負責時刻留意並通知船長被拖曳的人的安全情況。
- ※ 駕駛拖曳滑水快艇的船長必須經常保持瞭望，並與其他船隻及障礙物保持安全距離。
- ※ 駛經有游泳人士的水域時，應減慢航速及小心駕駛。
- ※ 切勿在法定船隻航速限制區、游泳人士密集的水域或淺水區滑水。



第十一章 — 天氣警告和風暴信號

暴雨警告系統

香港的雨季一般是四月至九月。五、六月間雨勢較大而持續，容易造成嚴重交通混亂，間中更會引致大範圍水淹及山泥傾瀉，導致人命傷亡。

暴雨警告系統旨在及早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造成嚴重混亂，並確保各應急服務機構和部門都已作好準備，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暴雨警告系統是一個獨立警告系統，與其他警告（例如熱帶氣旋警告和山泥傾瀉警告）並無關連。

暴雨警告分為三級，分別以「黃」、「紅」、「黑」三色標示。

「黃」色信號提醒市民將有大雨並可能進一步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情況。一些低窪地帶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會出現水淹。有關政府部門、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應作出戒備。

「紅」色及「黑」色信號忠告市民大雨將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各政府部門、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會採取應變措施。有關方面亦會作出明確指示，以便市民遵循。

當暴雨警告發出後，警告訊息會即時透過電台和電視台向市民廣播。為安全計，市民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宣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

暴雨警告信號指引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注意事項

- ◆ 市民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因大雨引發的危險，例如水淹。市民亦應避免接近容易氾濫的河道。
- ◆ 家長、學生、學校當局和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
- ◆ 參加公開考試人士應如常應考，但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廣播，以防天氣突趨惡化。
- ◆ 農民及魚塘負責人，特別是其農田或魚塘位處低窪地帶或經常出現水淹地區者，應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檢查及清理農田或魚塘內及附近的排水系統，確保所有溝渠暢通，以盡量減少損失。在可行情況下，魚塘負責人應把可能出現水淹的魚塘水位降低。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注意事項

- ◆ 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士應暫停戶外作業，直至天氣情況許可為止。
- ◆ 市民如須外出，應先仔細考慮天氣及道路情況是否許可。
- ◆ 如「**紅**」色信號在上班前發出，而交通服務正常，則僱員應照常上班。如僱員確實遇上困難而未能準時上班，主管人員應採取開明態度處理。
- ◆ 如「**紅**」色信號在上班時間內發出，室內工作人士應如常當值，除非工作地點可能有危險。如僱員工作地區的交通服務即將停頓，主管人員可因應實際情況考慮讓員工提早離開工作地方。在作出這個決定時，主管人員應考慮天氣及道路情況。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注意事項

- ◆ 市民應留在室內，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大雨停止。
- ◆ 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士應停止戶外作業，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 ◆ 市民如無法找到安全地方，可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臨時庇護中心暫避。
- ◆ 政府呼籲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有關暴雨時的工作安排已有事先協定。如僱員已經上班，便應留在原來工作地點，除非該處會有危險。

有關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附帶說明：

1.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規定雨量值，只屬指導性質。遇有持續下雨的情況，即使未達到每小時規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2. 天文台務求在大雨出現前一、兩小時發出「**黃**」色信號。但如大雨迅速發展，則提前發出警告的時間可能大大縮短。此外，「**黃**」色信號發出後，並不代表隨後一定會發出「**紅**」色信號。
3. 天文台爭取在降雨量到達指定水平前，發出「**紅**」色和「**黑**」色信號。不過，由於預測地區性暴雨極為困難，提前發出警告的時間通常為時甚短。在某些情況下，天文台甚至可能未及發出「**黃**」色信號，便須發出「**紅**」色信號。同樣地，「**黑**」色信號亦可能在未及發出「**紅**」色信號情況下發出。

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訊號		信號	意義
戒備訊號	1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香港約 800 公里範圍之內，可能影響香港。
強風訊號	3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41-62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1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西北烈風或暴風	8 西北 NW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受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63-117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8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西南烈風或暴風	8 西南 SW		
東北烈風或暴風	8 東北 NE		
東南烈風或暴風	8 東南 SE		
烈風或暴風風力增強	9		烈風或暴風的風力現正或預料顯著增強。
颶風	10		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達到颶風程度，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118 公里或以上，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220 公里。
強烈季候風信號			由於海洋和陸地受熱的程度不相同，地面氣壓出現顯著的差別，從而導致一股有季節性的持續氣流，稱為季候風。在中國沿海地區，冬季常吹東北季候風，而在夏季則通常吹西南季候風。



注意事項

- ◆ 香港不同地區的天氣情況不能夠單憑發出的信號推斷。只知道發出了什麼信號並不足夠，你應該留意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網址為 <https://www.hko.gov.hk/tc/index.html>）、「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打電話問天氣」系統（電話號碼：187 8200）所提供的熱帶氣旋最新消息及有關報告，然後就發出的信號決定採取適當的相應行動。
- ◆ 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為了警告市民熱帶氣旋帶來的風力威脅。
- ◆ 受地形或鄰近建築物影響，你所在區域的風力與香港普遍風勢可能有顯著差異。離岸海域及高地風力通常較強，不當風的地區風力較弱。
- ◆ 天文台透過多種途徑，特別是網頁和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各區風力及雨量的詳細資料。市民應該因應各自的具體情況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就警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 1 號信號發出後，計劃活動時，要考慮熱帶氣旋的影響，並注意離岸海域可能有強風。
- ◆ 3 號信號發出後，應把所有容易被風吹動的物件綁緊或搬入室內。低窪地區可能受風暴潮影響而出現淹浸或海水倒灌，應遠離危險地方。發出 3 號信號後，通常在 12 小時之內香港會普遍吹強風，在離岸海域及高地的風力更可能達烈風程度。
- ◆ 8 號信號發出後，應在烈風吹襲前完成所有預防措施。8 號信號取代 3 號信號後，通常在 12 小時之內香港普遍風力會達烈風程度。天文台會在預計發出 8 號信號之前的兩小時內發出 8 號預警。
- ◆ 發出 9 號或 10 號信號時，市民應已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並留意風向轉變。這時切勿外出，並應遠離當風的門窗，以免被隨風吹來的碎片擊中。



香港天文台
HONG KONG OBSERVATORY

🏠 > 社群 > 運動 > 水上運動天氣資訊

水上運動天氣資訊

閃電位置資訊	香港區域風力分佈資訊
天氣雷達圖像	潮汐資料 (預報及實時)
衛星雲圖	香港水域能见度
本港地區天氣預報	香港區域氣溫資訊
九天天氣預報	香港鄰近海域海水溫度 (地球觀測衛星圖像)
華南海域天氣報告	紫外線資訊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紫外線指數預測
水上運動風速預測	自動分區天氣預報



熱帶氣旋按下表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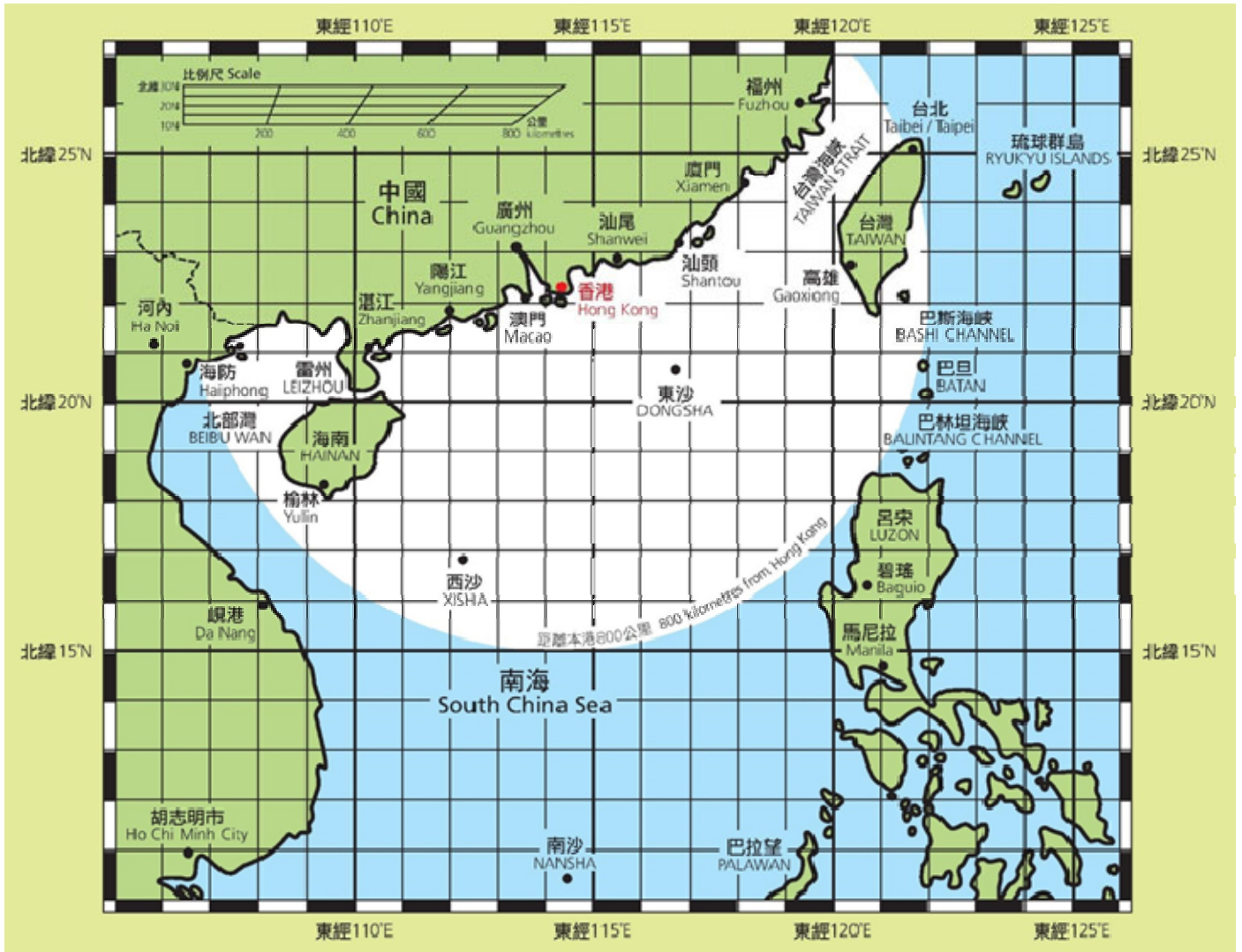
Tropical cyclones are classified as follows

	中心附近之最高持續風速 (公里 / 小時) Maximum sustained winds near the centre (km/h)
熱帶低氣壓 Tropical Depression	62 或以下 or below
熱帶風暴 Tropical Storm	63 – 87
強烈熱帶風暴 Severe Tropical Storm	88 – 117
颱風 Typhoon	118 – 149
強颱風 Severe Typhoon	150 – 184
超強颱風 Super Typhoon	185 或以上 or more

在繪畫熱帶氣旋中心的路徑時，應留意有時會出現短暫偏離熱帶氣旋大致移動方向的情況，這與確定熱帶氣旋中心位置的困難及熱帶氣旋本身移動方向及速度的短期波動有關。

熱帶氣旋移動方向及距離香港的方位均以十六點方位表示，因此報告中的方位與實際方位可能相差達 11¼ 度。例如，一颱風中心位於香港 79 至 101 度的任何方位，向 259 至 281 度任何方向移動，均可稱為「集結在香港以東…向西移動…」。這並非一定表示該颱風直趨香港，因其移動途徑與「直指香港」途徑之間可能相差達 22 度。

熱帶氣旋途徑繪畫圖



名稱：熱帶低氣壓 風神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香港時間：08 時
 位置：北緯 16.0 度，東經 108.6 度 (即香港之西南約 910 公里)
 中心附近最高持續風速：每小時 45 公里
 風神會在今日移向越南中部並逐漸消散。

- | 圖例 | 顏色 | | |
|----------------------|----------|-----|--------|
| ■ | 分析位置 | —●— | 熱帶低氣壓 |
| ○ | 預測位置 | —●— | 熱帶風暴 |
| — | 過去路徑 | —●— | 強烈熱帶風暴 |
| - - - | 預測路徑 | —●— | 颱風 |
| (上述圖案顏色會隨熱帶氣旋的類別而轉變) | | —●— | 強烈熱帶風暴 |
| ○ | 低壓區或溫帶氣旋 | —●— | 超強颱風 |

寒冷及酷熱天氣警告

香港天氣變化甚大，每年均經歷炎熱和寒冷的季節。當預測香港普遍會受寒冷或酷熱天氣影響時，天文台便會發出警告，呼籲市民提高警覺，預防因寒冷導致體溫過低，或因酷熱而引致中暑及曬傷。

警告發出後，有關信息會透過電台和電視台向市民廣播。如天氣持續寒冷或酷熱，天文台會在警告生效期間發出特別報告，提醒市民應注意的事項。



酷熱天氣警告注意事項

1. 市民應慎防中暑。當本港受極端酷熱天氣影響，或高溫天氣持續，市民應提高警覺，多補充水分及做足防暑措施，慎防因酷熱而引起不適，並需留意身體狀況。若出現頭暈、頭痛、噁心、氣促及神志不清等症狀，應立刻休息和求助，並盡快求醫。
2. 長者、孕婦、嬰兒及小童、慢性病（如心臟病或高血壓）患者，以及過胖人士均較易中暑，應及時觀察是否出現中暑徵兆。在極端酷熱天氣下，更應時常留意身體健康狀況，確保有充分休息，保持體溫正常，避免身體過度受熱。
3. 在炎熱天氣或高溫環境下工作的人士，請參照勞工處發出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採取所需的防暑措施。
4. 在戶外活動的人士，應多補充水分，避免過度勞累。如感到不適，應盡快到陰涼的地方休息。戶外活動盡可能安排在早上或下午較後的時間進行。在極端酷熱天氣下，應避免進行劇烈運動。
5. 在室內活動時，應適時補充水分。如室內沒有空調設備，應盡量打開窗戶及使用風扇保持空氣流通，亦可使用供避暑的公共設施。
6. 避免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曬，以免受太陽紫外線曬傷。應穿上淺色通爽衣服，戴上可遮掩後頸的闊邊帽子和具阻隔紫外線功能的太陽眼鏡。
7. 最好選擇防曬系數（SPF）30 或以上的廣譜及防水的防曬產品，並大量塗抹。如需長時間在戶外逗留，或在游泳、流汗或以毛巾抹身後，謹記須每兩小時再次塗抹防曬產品。
8. 關注長者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狀況。如認識他們，應間中致電或探訪他們，並留意他們住所的通風及空調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9. 較易中暑人士應盡量避免戶外活動，遠離高溫環境，到前往陰涼、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



寒冷天氣警告注意事項

1. 市民應注意保暖，多穿禦寒衣服，以防寒冷天氣影響健康，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如必須外出，應避免長時間置身在寒風中。
3. 如認識獨居長者或慢性病患者，應間中致電或探訪他們，看看是否需要提供幫助。
4. 市民使用暖爐或暖風機時，應注意消防安全，遠離易燃物件，以及避免電力負荷過重，並切勿在室內生火取暖。
5. 當使用舊式氣體熱水爐時，須確保室內有充足的新鮮空氣。

強烈季候風信號

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表示在本港境內任何一處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風的平均風速現已或將會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冬季季候風一般從北面或東面吹來，而夏季季候風則主要是西南風。在十分空曠的地方，季候風的風速可能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



季候風

隨着季節變化，陸地和海洋出現溫度差距，因而形成的大尺度風系統，稱為季候風。

注意事項

1. 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時，市民應留意天氣報告所述的風向。此外，應注意氣流可能會受到附近建築物或地形影響，導致局部地區的風力特別強勁。
2. 如在當風地方，可能會受到季候風正面吹襲，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強勁陣風應破壞。花盆及容易被風吹倒的物件應搬入室內。工程師、建築師和承建商應將棚架、木板和臨時建築物綁緊。
3. 小艇艇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小艇安全，並檢查甲板上的物件是否綁緊。
4. 參加水上運動或進行海上工作的人士須特別小心，以防大風及大浪帶來的危險。靠近岸邊的海面亦可能出現大浪及暗湧，市民切勿掉以輕心，應遠離岸邊，以策安全。
5. 所有在公路及高架天橋上的駕駛人士，應特別提防強勁陣風的吹襲。
6. 市民應留意電台、電視台及天文台網頁所提供的天氣報告，以獲取最新的天氣消息。



雷暴警告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旨在提醒市民雷暴可能在短時間內（一至數小時內）影響香港境內任何地方。警告發出後，有關信息會透過電台和電視台廣播，亦會在天文台的網頁、「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及「打電話問天氣」系統（187 8200）發布。

無論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只涉及某一地區，天文台都會發出雷暴警告。如雷暴在短時間內只影響某一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說明雷暴影響的區域，以提醒市民作出適當的安排。如雷暴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或影響境內其他地區，天文台會延長雷暴警告。如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影響的地區不斷轉移，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將影響本港，而不會特別提及個別地區。

當雷暴伴隨惡劣天氣出現時，天文台會按情況在雷暴警告中提及「強烈狂風雷暴」及相關的高影響天氣資訊，包括猛烈陣風、冰雹、水龍捲和龍捲風。

雷暴的發展、移動與消散可以非常迅速，也有可能只影響局部地區。雷暴警告的作用在於補充日常的天氣報告，促請市民特別留意預報中已提及或事前未能預料的雷暴，以協助工程師、承建商及其他可能因雷暴而受影響的人士，並提醒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採取相應行動。



香港海嘯的監測及警告

大部分海嘯由海底地震所引致。由於香港的地理位置，菲律賓群島及台灣阻隔了大部分在太平洋發生的海嘯，使它們不能直達香港。雖然海嘯可透過折射抵達，但它們的能量會大在減弱。因此，香港受嚴重海嘯影響的機會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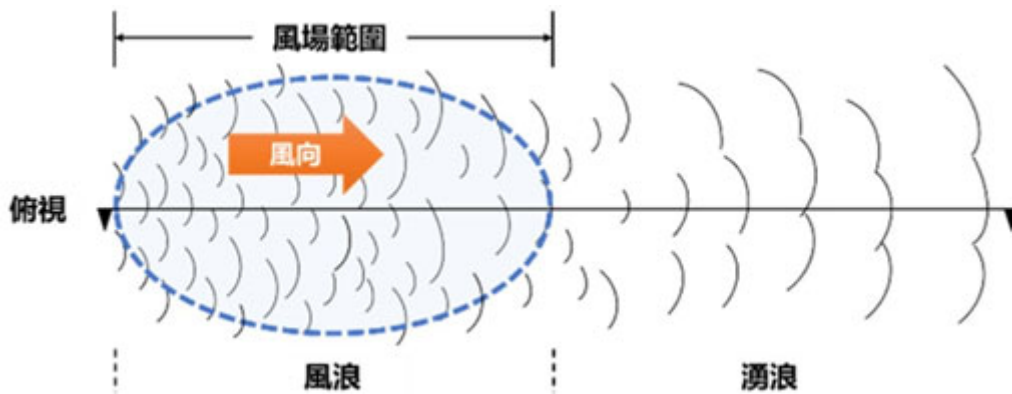
對於有可能影響香港、但預計在三小時後才抵達香港的顯著海嘯，天文台會發出海嘯報告通知市民。此外，如香港可能受海嘯影響，但預料香港的海嘯不顯著，天文台亦會發出海嘯報告通知市民。

海嘯預防措施

1. 遠離岸邊、海灘及沿岸低窪地區。如身處這些地點，應立即前往內陸地方或地勢較高的地方。如沒有時間迅速前往內陸地方或地勢較高的地方，可暫避於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的多層建築物的較高樓層，以策安全。
2. 切勿進行水上活動。
3. 船隻應遠離岸邊或淺水水域。如船隻繼續繫泊於避風塘，應使用雙倍的繫泊用具，而所有人員均應離開船隻，前往地勢較高的地方。
4. 請遵照這些預防措施，直至天文台取消海嘯警告。
5.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廣播，以獲取最新資訊。

吹程對浪高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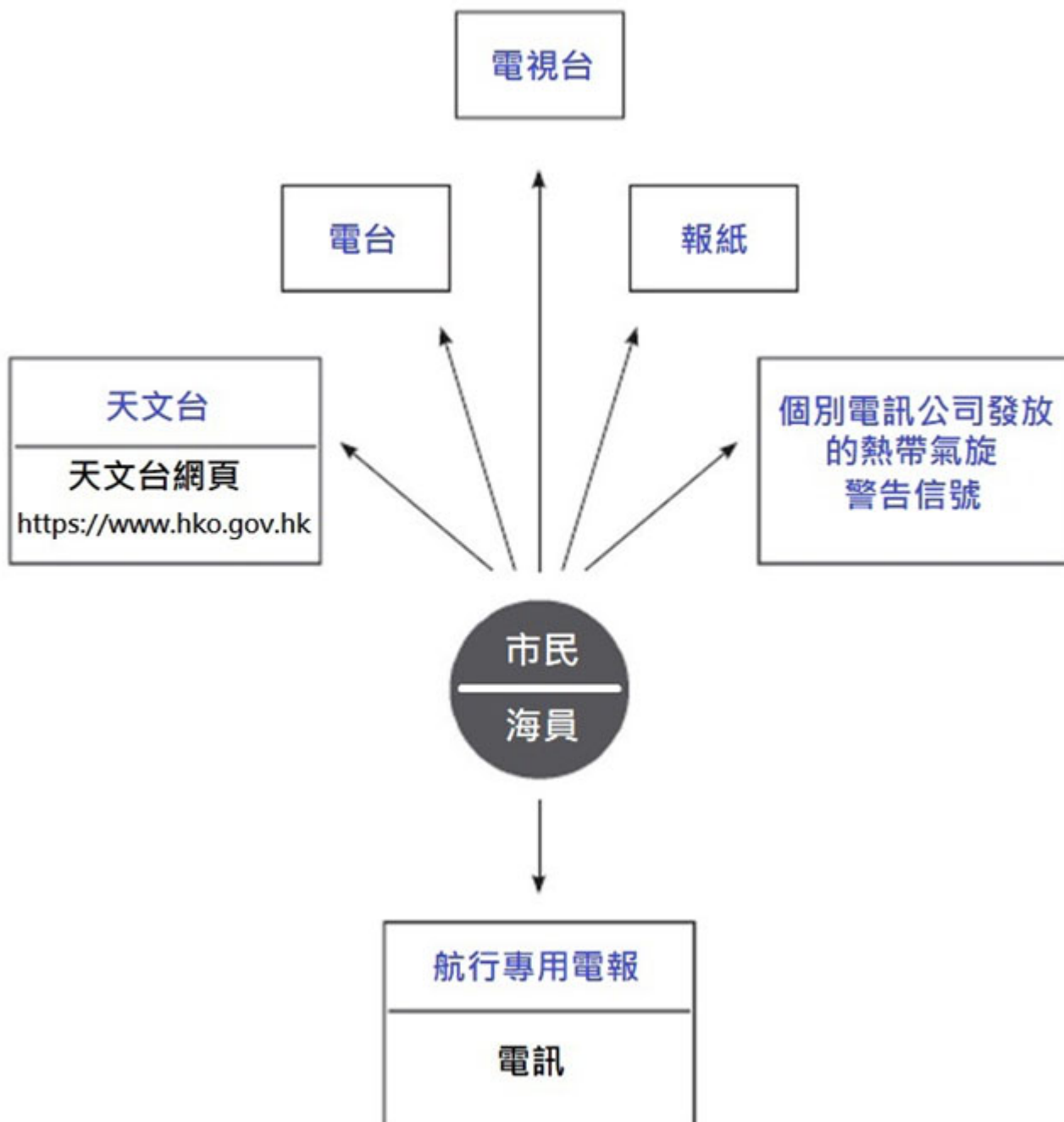
海浪是發生在海面上的一種週期性波動，主要由風吹產生。風吹過海洋表面時，摩擦力會使水面形成小波紋。隨着風力增強，這些波紋會逐漸擴大，形成波浪。當深海巨大的風浪遠離風場範圍後，便會變成湧浪，波長變長，傳播速度亦會變得快。吹程是指風在不受阻礙下，能吹過開闊水域的距離。



海浪的特點頗受風和海域的情況影響。風速越大、海域越廣（吹程越長）、風時越長（吹強風的時間越長），則波浪越高；反之，風速越小、海域越窄（吹程越短）、風時越短，則波浪越低。



氣象資料和氣象警告發布來源和氣象報告的類別



船隻出海前，船隻操作人應了解將會遇到的天氣狀況，評估天氣對船隻的影響，以便採取適當行動。除了收聽電台廣播或收看電視台天氣預報，也可使用天文台「打電話問天氣服務」（187 8200）或瀏覽天文台網頁（<https://www.hko.gov.hk/tc/index.html>），查閱各類氣象報告，包括香港水域能見度報告、香港分區天氣、熱帶氣旋警告及有關資料等。此外，當天文台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或任何颱風信號後，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也會在當區域適用的甚高頻頻道，每小時作出廣播，向船隻發布有關風暴消息。

正確詮釋氣象資料

本港地區天氣預報

一股清勁至強風程度的東北季候風正影響廣東沿岸。此外，一道雲帶正覆蓋南海北部。今早本港多處地區氣溫較昨日低一兩度。

本港地區今日天氣預測






大致多雲。日間部分時間有陽光，最高氣溫約 22 度。吹和緩至清勁東至東北風，離岸及高地間中吹強風。

展望：明日初時風勢較大。星期三日間溫暖。耶誕節假期早晚清涼。隨後一兩日大致天晴及乾燥，日夜溫差較大。











以上摘錄自天文台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天氣預報，其中藍色下劃線的天氣術語具有特定含義。只有理解這些術語，才能正確詮釋天氣報告。以下是相關天氣術語的解釋：



術語	溫度 (°C)	術語	相對濕度 (%)
嚴寒	≤ 7 °C	非常乾燥	0 - 40 %
寒冷	8 - 12 °C	乾燥	40 - 70 %
清涼	13 - 17 °C	潮濕	85 - 95 %
和暖	18 - 22 °C	非常潮濕	95 - 100 %
溫暖	23 - 27 °C		
炎熱	28 - 32 °C		
酷熱	33 - 34 °C		
極端酷熱	≥ 35 °C		

描述風力術語	蒲福氏風級	風速 (公里/小時)
無風	0 級	< 2
輕微	1 - 2 級	2 - 12
和緩	3 - 4 級	13 - 30
清勁	5 級	31 - 40
強風	6 - 7 級	41 - 62
烈風	8 - 9 級	63 - 87
暴風	10 - 11 級	88 - 117
颶風	12 級	≥ 118

天氣術語	說明	天氣術語	說明
天晴 	指天空總雲量少過八分之六。如雲層稀薄能使大量陽光相關透時，則雲量雖超過八分之六亦可說是天晴。	多雲 	指天空的總雲量在八分之六至八分之八之間。
天陰 	指天空全部受連續而深厚的雲層所遮蔽。	密雲 	有時多雲，有時天陰。
陽光充沛 	表示絕大部分時間有陽光。	部分時間有陽光 	指陽光頗為連續地出現，而且總的來說，有陽光的時間超過預報期的一半。
短暫時間有陽光 	指陽光只是間歇出現，而且總的來說，有陽光的時間不及預報期的一半。	天色明朗 	表示雲量雖多，不過雲層稀薄，有時更可能有陽光穿透。
驟雨或陣雨 	時間短暫的雨，通常是指由對流雲所產生的降水。其特徵為驟始驟止，雨前雨後，天空多會晴朗。	間中有驟雨 	指天空的對流雲相當多，而大部分地區會間歇有驟雨下降，不過每個地區下雨的時間可能不同。
零散驟雨 	表示天空的雨雲零散分布，而部分地區有雨，部分地區可能完全無雨。	局部地區性驟雨 	指雨雲較稀少而孤立，故除小部分受影響的地區有雨外，其他地區可能無雨。
狂風 	指風速突然大幅度增加而強烈風力最少維持一分鐘，比陣風持續的時間較長。狂風伴隨雷暴，出現時除瞬時風速突增，風向突變外，其他氣象要素如氣溫等常有劇變。狂風的影響範圍雖然較小，但破壞力有時並不弱於一般熱帶氣旋。	雷暴 	雷暴是指由積雨雲所產生的地區性惡劣天氣，經常伴有閃電及雷聲，並間有強烈陣風及大雨，在適當的天氣情況下，更偶有落雹。雷聲的起因，是由於閃電所經的空氣，突然受熱膨脹而又迅速冷卻收縮所致。如從看到閃電至聽到雷聲所需的時間，以三秒作一千米計算，則可以估計閃電區的距離。
雷雨 	指積雨雲降水，特徵是驟始驟終，降水強度迅速改變，並伴有雷。	毛毛雨 	水滴微細的雨。

天氣術語	說明	天氣術語	說明																				
雨 	這是由深厚層狀雲產生的降水。通常比驟雨較有持續性，但雨量卻比驟雨為少。	狂風驟雨 	即驟雨下降時伴有短暫的強風或烈風，風勢起伏較為突然。																				
霧、薄霧、煙霞 	在近地面的空氣中，因水汽凝結而成的微粒，浮游在空中而阻礙視線時，視程在 1 000 米以下稱為霧；在 1 000 米或以上則為薄霧；如障礙微粒屬塵埃或煙屑，則稱為煙霞（國內稱灰霾）。	霜凍 	是指近地面氣溫降低至冰點或者以下的嚴寒情況。通常有地面霜或白霜形成。地面霜是指地面表層溫度降至冰點以下而引致水份凍結成霜的情況。白霜是冰晶的沉積，在地面物體上直接昇華而成，常積在樹葉邊緣、電線木桿等。																				
露 	是地面空氣因晚間輻射冷卻，溫度降至露點以下，使近地面大氣中水汽達到飽和程度而凝結成的水滴。故此露多出現於清晨，積聚在草上或其他地面物體的表面。	雹 	是從深厚積雨雲下降的堅硬冰塊，通常與雷暴相伴。																				
風浪 	風浪是風推動海面所產生的水波。 不同波浪高度的風浪可用以下名稱描述：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332 790 1915"> <thead> <tr> <th>風浪描述</th> <th>風浪波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浪</td> <td>0 – 0.1 米</td> </tr> <tr> <td>平靜</td> <td>0.1 – 0.5 米</td> </tr> <tr> <td>小浪</td> <td>0.5 – 1.25 米</td> </tr> <tr> <td>中浪</td> <td>1.25 – 2.5 米</td> </tr> <tr> <td>大浪</td> <td>2.5 – 4 米</td> </tr> <tr> <td>非常大浪</td> <td>4 – 6 米</td> </tr> <tr> <td>巨浪</td> <td>6 – 9 米</td> </tr> <tr> <td>非常巨浪</td> <td>9 – 14 米</td> </tr> <tr> <td>極巨浪</td> <td>超過 14 米</td> </tr> </tbody> </table>	風浪描述	風浪波高	無浪	0 – 0.1 米	平靜	0.1 – 0.5 米	小浪	0.5 – 1.25 米	中浪	1.25 – 2.5 米	大浪	2.5 – 4 米	非常大浪	4 – 6 米	巨浪	6 – 9 米	非常巨浪	9 – 14 米	極巨浪	超過 14 米	湧浪 	風浪是風推動海面所產生的水波。風浪在海上傳播，遠離其生成區域，成為「湧浪」。過往「湧浪」也曾被稱為「暗湧」。由熱帶氣旋風力所產生的湧浪，傳播速度比熱帶氣旋本身的移動速度要快得多。即使熱帶氣旋與香港仍有一段距離，風雨還未開始影響香港，這些湧浪可能已抵達沿岸地區。當湧浪進入淺水區時，浪的高度會急劇增加，對身處岸邊或在近岸海面活動的人士構成威脅。
風浪描述	風浪波高																						
無浪	0 – 0.1 米																						
平靜	0.1 – 0.5 米																						
小浪	0.5 – 1.25 米																						
中浪	1.25 – 2.5 米																						
大浪	2.5 – 4 米																						
非常大浪	4 – 6 米																						
巨浪	6 – 9 米																						
非常巨浪	9 – 14 米																						
極巨浪	超過 14 米																						

天氣術語	說明	天氣術語	說明
冷鋒 	冷鋒是在前進中的冷空氣團與暖空氣團的界線，亦即寒潮的前鋒。冷鋒經過時，當地的天氣情況通常有下列變化：氣壓增加，氣溫下降，風向順轉（即順時針方向轉變），有驟雨或雷暴。然而，一般到達華南地區的冷鋒，並不一定有上述明顯的變化，它們的性質往往會變得較為溫和。	暖鋒 	在前進中的暖氣團與冷氣團的界線，稱為暖鋒。暖氣團在冷氣團上方滑升，通常在暖鋒到達之前，廣泛地區會有降水。
		高空擾動 	位於大氣層高層的擾動，其氣流的形態一般會促使高空的空氣變得不穩定，有利於雲及降水的形成。
熱帶氣旋 	這是熱帶低氣壓、風暴、強烈熱帶風暴、颱風、強颱風及超強颱風的統稱。	熱帶低氣壓 	這是產生在熱帶地區的氣旋，其最大風力為每小時 62 公里或以下。
熱帶風暴 	這是比熱帶低氣壓較強烈的氣旋，風暴地區最大風力為每小時 63 至 87 公里。	強烈熱帶風暴 	熱帶風暴如繼續加強至最大風力達到每小時 88 至 117 公里時，便稱為強烈熱帶風暴。
颱風 	熱帶氣旋的最大風力達到每小時 118 至 149 公里。	強颱風 	強颱風是比颱風較強的氣旋，風暴地區最大風力為每小時 150 至 184 公里。
超強颱風 	這是熱帶氣旋中最強烈的一種，風力時速為 185 公里或以上。	季候風 	由於海洋和陸地受熱的程度不同，地面氣壓出現顯著的差別，從而導致一股有季節性的持續氣流，稱為季候風。在冬季，中國沿岸常吹東北季候風，而在夏季南海則常吹西南季候風。

天氣術語	說明	天氣術語	說明
低氣壓 	當某一地區的大氣壓力比該地區外圍低時，這個系統便稱為低氣壓或氣旋。低氣壓沒有一定的面積，直徑可能由 100 至 2 000 公里不等。低氣壓地區的天氣通常較為不穩定。在北半球，環繞着低氣壓的空氣循反時針方向運行；在南半球則相反。	反氣旋或高氣壓 	當某一地區的大氣壓力比該地區外圍高時，我們稱之為反氣旋或高氣壓。在北半球，反氣旋周圍的氣流是順時針方向運行的。一般來說，高氣壓地區內的天氣較為穩定而明朗。
		大暴雨 	指一小時雨量超過 100 毫米的大雨。
高壓脊 	高壓脊是高氣壓的延伸部分，該區的大氣壓力，較其兩旁為高，情形仿如高山延伸而成的山脊。高壓脊地區與高氣壓區相同，天氣大致上較為穩定。	低壓槽 	低壓槽是氣旋的延伸部分。因該區的大氣壓力較其兩旁為低，因此稱為「槽」，取其陷下的意思，其情況與高壓脊相反。
顯著降雨 概率 	「顯著降雨概率」是指當日廣泛地區的全日降雨量接近或高於 10 毫米（即約雨季期間的日降雨量平均值）。	強烈冬季季候風 	在冬季（一般指十二月至二月），當季候風帶來寒冷天氣並伴隨強風時，會稱為強烈冬季季候風。
特大暴雨 	指一小時雨量超過 140 毫米的大雨。	極端寒潮 	如強烈冬季季候風令氣溫急劇下降，達至嚴寒水平，而風力達烈風程度，會稱為極端寒潮。
於天氣預報中使用的描述性用語			
初時	主要用作描述預報時段內前半部的天氣情況或變化。	稍後	主要用作描述預報時段內後半部的天氣情況或變化。

（轉載自天文台網頁）

本地氣象模式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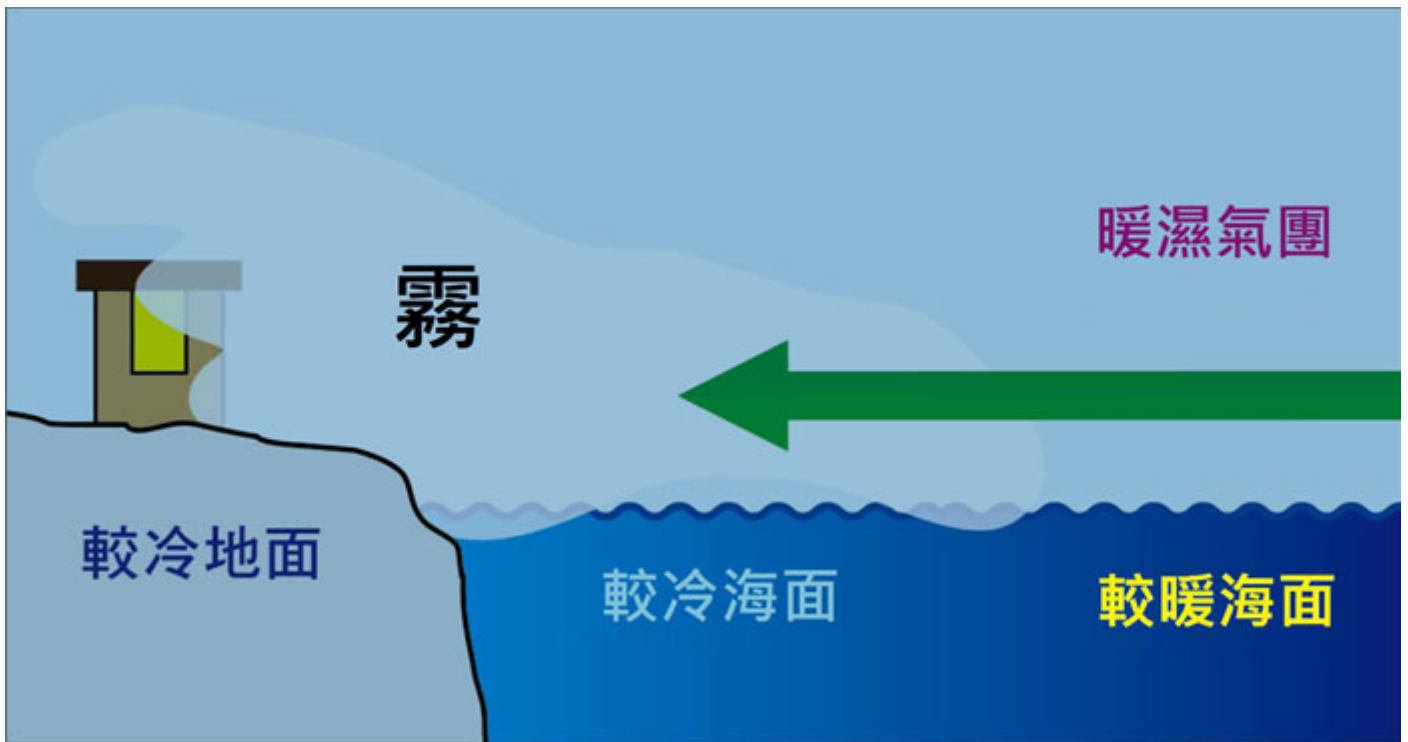
熱帶氣旋 — 熱帶氣旋一般在五月至十一月出現，九月尤為頻密。如有熱帶氣旋在香港 800 公里的範圍內集結，可能影響本港，天文台便會發出熱帶氣旋報告及／或警告。

石湖風 — 是颶線引致強陣風的俗稱。颶線是由多個雷暴區或雷暴單體組成的強烈雷雨帶。颶線移動快速並具破壞力，橫掃之處會出現瞬間風速飆升及風向突轉的現象，相關陣風的風速可達每小時逾百公里。較強的颶線除伴隨着大雨及猛烈雷暴外，有時更會夾雜冰雹及龍捲風。颶線一般會在雷達圖像上呈現為一條狹長的強烈雨帶，有時會像弧形的彎弓，寬約十至數十公里，而長度則可達數十至數百公里。

在春末夏初，當冷鋒或低壓槽南下影響華南及其沿岸地區時，如配合大氣層上空有擾動由西向東移動時，便可能形成「西北石湖風」。與「西北石湖風」相關的弧形颶線通常會自珠江口西北部移向香港，先影響新界西北部如流浮山、元朗等地區，然後再向東橫掃其他區域。



霧 — 大氣時刻都在運動，使各地的熱量和水分得以交換。香港屬亞熱帶氣候帶，四季天氣各具特色。在春季，間中有冷鋒過境，隨後帶來乾燥的北風。相反，香港亦常受暖濕的海洋氣流影響，令天氣變得極為潮濕，並出現薄霧或霧的情況。在香港，最常見的是春季的平流霧，這段期間廣東沿岸海域的海面溫度仍然較低，當從較遠海洋而來的暖濕空氣靠近時，氣溫便會受下面較涼的海面影響而下降，空氣中的水氣亦隨之凝結成小水滴，霧便會形成。天氣潮濕時，家中的雪櫃、洗衣機或牆壁均出現水珠，就似在冒汗一樣。這種現象正是所謂的「回南」天氣所致。從氣象及物理的角度解釋，當冷空氣剛離開，另一股暖濕的海洋氣流迅速補充時，牆壁、地板和室外玻璃的表面溫度仍然較低，空氣中的水氣遇上這些表面便很容易凝結成水點。這些表面的吸水能力低，有利小水點聚集而形成可見的水珠。不過，隨着氣溫逐漸回升，水氣開始升騰，「回南」天氣的種種現象亦會減退。



平流霧形成過程示意圖

蒲福風級的認識

「蒲福風級」或「蒲福氏風級表」由英國海軍上將蒲福氏於 1805 年建立。當時的船舶，包括漁船和軍艦，主要是利用風力航行的帆船，風速計仍未出現。風和浪是有因果關係的，正所謂「大風大浪、風高浪急」，風力強弱對海面狀況有直接影響，包括海浪的高低和波濤的洶湧程度。蒲福氏憑藉在軍艦（艦名「戰爭 44 槍手」）上的經驗，制訂「蒲福氏風級表」。風級表是根據目視觀察海洋狀況對帆船航行的影響而擬定，以海面物體受風吹動的情形來估計海上風力強度，把風力劃分為 0 至 12 級，共 13 個等級。

「蒲福氏風級表」最初是用來參考每級風力，以評估帆船航行時需要升起及張開多少片風帆。風力越弱，要升起越多風帆才能航行前進；風力越強，需要升起的風帆越少。

描述風力術語	蒲福氏風級	平均風速 海哩/小時	平均風速 米/秒	海面狀態	平均海浪 高度(米)	最高海浪 高度(米)
無風	0	< 1	< 0.5	海面平靜如鏡	—	—
輕微	1	1 – 3	0.5 – 1.5	波紋柔和，狀似魚鱗，浪頭不起白沫	0.1	0.1
輕微	2	4 – 6	2 – 3	小形微波，相隔仍短但已較顯著，波峰似玻璃而不破碎	0.2	0.3
和緩	3	7 – 10	3.5 – 5	微波較大，波峰開始破碎，白沫狀似玻璃，間中有白頭浪	0.6	1
和緩	4	11 – 16	5.5 – 8	小浪，形狀開始拖長，白頭浪較為頻密	1	1.5
清勁	5	17 – 21	8.5 – 11	中浪，形狀顯著拖長，白頭浪更多，間中有浪花飛濺	2	2.5
強風	6	22 – 27	11.5 – 14	大浪開始出現，周圍都是較大的白頭浪。浪花較多	3	4
強風	7	28 – 33	14.5 – 17	海浪堆疊，碎浪產生之白沫隨風吹成條紋	4	5.5
烈風	8	34 – 40	17.5 – 20.5	將達高浪階段，波峰開始破碎，成為浪花，條紋更覺顯著	5.5	7.5
烈風	9	41 – 47	21 – 24	高浪，白沫隨風吹成濃厚條紋狀，波濤洶湧，浪花飛濺，影響能見度	7	10
暴風	10	48 – 55	24.5 – 28.5	非常高浪，出現拖長的倒懸浪峰；大片泡沫隨風吹成濃厚白色條紋，海面白茫茫一片，波濤互相衝擊，能見度受到影響	9	12.5
暴風	11	56 – 63	29 – 32.5	波濤澎湃，浪高足以遮掩中型船隻；長片白沫隨風擺佈，遍罩海面，能見度受到影響	11.5	16
颶風	12	≥ 64	≥ 33	海面空氣充滿浪花白沫，巨浪如江河倒瀉，遍海皆白，能見度大受影響	≥ 14	—

第十二章 — 國際與本地信號

重要—單字母旗的意義



A ALFA (•—)

I have a diver down, keep well clear at slow speed.

本船下有潛水員工作，請遠離本船並以慢速航行。



B BRAVO (—•••)

I am taking in, or discharging, or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本船裝卸或載有危險貨物。



D DELTA (—••)

Keep clear of me, I am manoeuvring with difficulty.

遠離本船，我駕駛有困難。



G GOLF (— — •)

I require a pilot.

本船需要一名領航員。

(When made by a fishing vessel, it means “I am hauling nets”.)

(若由漁船發出，則表示該船正在收網。)



J JULIETT (•— — —)

I am on fire and have dangerous cargo on board, keep well clear of me, or I am leaking dangerous cargo.

本船載有危險品並且正發生火災，或者正在泄漏危險品，請遠離。



K KILO (— • —)

I wish to communicate with you.

我想與你通訊。



L LIMA (• — ••)

You should stop your vessel instantly.

你應立刻停航。



O OSCAR (— — —)

Man overboard.

有人跌落水。



U UNIFORM (• • —)

You are running into danger.

你正駛向危險中。



V VICTOR (• • • —)

I require assistance.

我需要援助。



W WHISKEY (• — —)

I require medical assistance.

我需要醫療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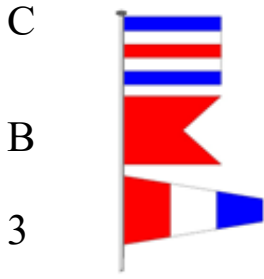


Y YANKEE (— • — —)

I am dragging my anchor.

本船正在走錨。

本港常用的國際訊號的意義



我需要立即援助，船上有一次嚴重的動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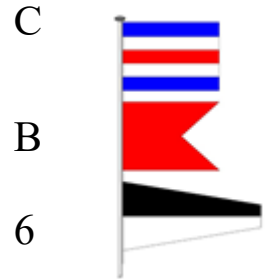
註一及註三

晚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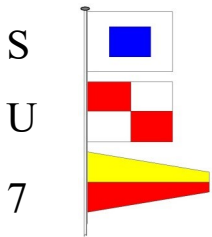
我需要立即援助，我的船隻發生火警。

註一及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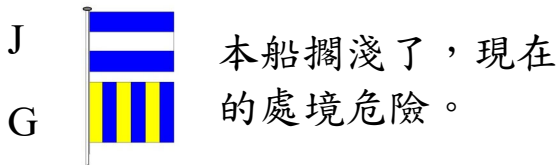


註一：可用不停響起任何霧中訊號補充。；註二：可用每分鐘一次的「閃燈訊號」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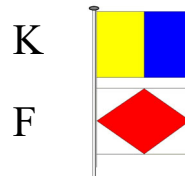
註三：可用每分鐘一次的「藍閃光」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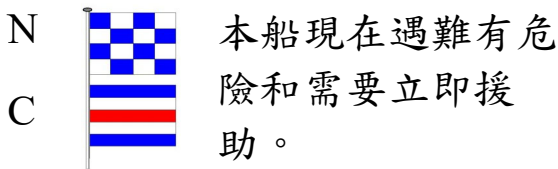
本船的貨物是油／石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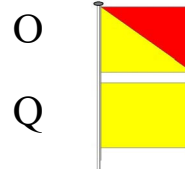
本船擱淺了，現在的處境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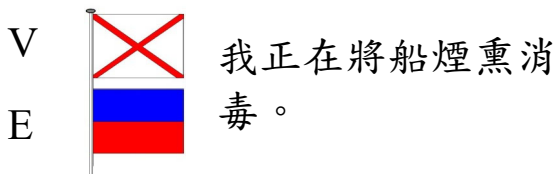
本船需要一隻拖船（或[數目]拖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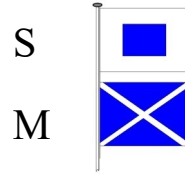
本船現在遇難有危險和需要立即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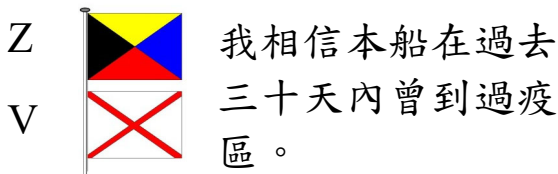
本船正在校準無線電測向儀或校正指南針（羅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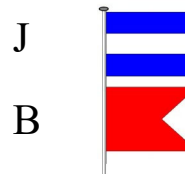
我正在將船煙熏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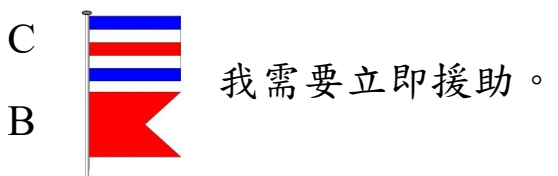
本船現在進行速度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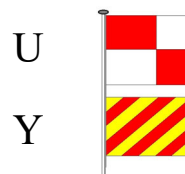
我相信本船在過去三十天內曾到過疫區。



現有爆炸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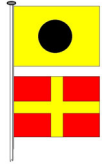


我需要立即援助。



本船正在進行練習，請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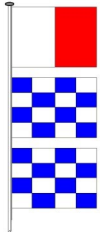
I
R



本船正在進行潛水檢驗工作
(水下作業) 請避開本船並用慢速航行。

本地訊號

H



N

N

晚間



要求入境處人員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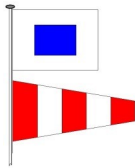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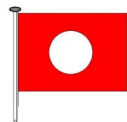
本船正在接載或卸下或載運危險貨物。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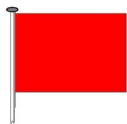
回答旗



任何人等不得登上或離開本船，其他任何船隻未經
獲授權官員准許不得駛進 30 米範圍以內。



船上現正處理燃點低過 65.5°C 之石油
(再加上國際訊號 “SU7”)。



在拖曳中之大木或木排之尾端加上標誌
(亦可用作指出其他航行危險)。



警輪旗

根據第 369N 章《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

- (a) 在航帆船須陳示：
 - i) 兩盞舷燈；
 - ii) 一盞尾燈。
- (b) 在長度小於 20 米的帆船上，本條(a)段所訂明的號燈，可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桅頂或其附近的最易見處。
- (c) 在航帆船，除本條(a)段訂明的號燈外，另可在桅頂或其附近的最易見處陳示在垂直線上的兩盞環照燈，上者為紅色，下者為綠色；但此等號燈不得與本條(b)段所允許的合座燈一起陳示。



第十三章 — 緊急情況救助及海上事故報告

如船舶遇上緊急事故、意外或受困，可致電香港緊急求助熱線 999 或致電 2233 7999 聯絡香港海上事救援協調中心：

- 負責處理於香港水域及南中國一帶國際水域的事故；
- 按需要協調水警、香港飛行服務隊、消防及救護人員的救援工作。

船舶在遇上緊急事故時所發出的求救信息，應盡量包括下列資料：

- ◆ 船舶名稱和呼號；
- ◆ 事故發生地點及時間；
- ◆ 事故性質；
- ◆ 船員及乘客人數；
- ◆ 傷者人數、傷勢及所需協助；
- ◆ 船舶的受損情況；
- ◆ 事故涉及的其他船舶資訊及狀況；
- ◆ 船舶的詳細資料，例如船舶長度與寬度；船身、煙囪、甲板及上層建築的顏色；有否吊桿或吊機；船舶類型等；
- ◆ 肇事海面的天氣情況；以及
- ◆ 船東和代理人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報告海上意外方法

甚高頻無線電話

立即以甚高頻頻道 02、12、14、63、67 或 74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電話

或立即以電話通知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2233 7801 / 2233 7808

緊急求助熱線
999

如遇上緊急事故需要求援，請直接致電 999 緊急求助熱線

根據法例規定，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當涉及意外事故時，必須向海事處處長報告。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67 條：

1. 凡在香港水域內—

- (a) 某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發生碰撞；
- (b) 某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
- (c) 某船隻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
- (d) 某船隻發生爆炸或火警；
- (e) 某船隻對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壞；或
- (f) 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船隻上墮海而失去，

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須立即以口頭、信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上述事故全面的詳情。

2. 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

- (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1)款；或
- (b) 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報告或提交任何詳情，而明知該報告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即當作嚴重受傷。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57 條：

(1) 凡在香港水域內或在其他地方—

- (a) 某本地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碰撞；
- (b) 某本地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
- (c) 某本地船隻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
- (d) 某本地船隻上發生爆炸或火警；
- (e) 某本地船隻導致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遭損壞；或
- (f) 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本地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失去，

則該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立即以口頭、信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詳情。

(2) 本地船隻的船東、上述船東的代理人或上述船隻的船長—

- (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或
- (b) 根據第(1)款作出他明知在任何具關鍵性詳情上屬虛假的報告或提交他明知在任何具關鍵性詳情上屬虛假的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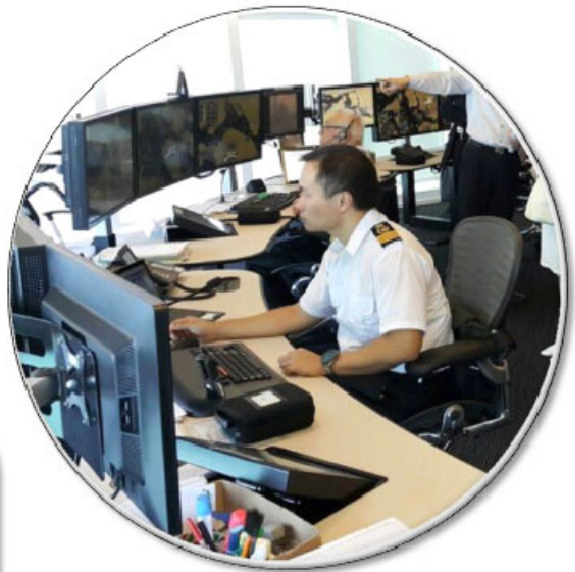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即當作嚴重受傷。

須予呈報的意外內容包括：

- ◆ 船舶名稱、船舶資料及船長姓名；
- ◆ 意外發生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 意外性質；
- ◆ 船上人數，是否有人傷亡或失蹤；
- ◆ 船舶損毀程度，是否有即時沉沒危險或發生油污事故；以及
- ◆ 任何海事處要求提供的資料。

若意外性質輕微，船舶經海事處批准後方可繼續航行，但須向海事處報告目的地及預計到達時間。

海上事故報告應根據報表的要求填寫。〔報表 M.O. 822〕



附件 1 — 本地知識問答題

1 問：圖中紅線表示甚麼？

答 港口界線。



2 問：小型船隻離開遮蔽水域前應注意甚麼？

答 船隻的水密性、穩定性、救生和救火設備、一切機件與通訊設備運作狀況、燃油及淡水的數量，以及在航程中可能遇上的天氣變化。

3 問：圖中黑色部分為哪一條航道？

答 北航道。



4 問：圖中紅色部分為哪一條航道？

答 南航道。



5 問：圖中黑色部分為哪一條航道？

答 分道航行制（水道分航法）的水域／東博察海峽。



6 問：圖中紅色部分是甚麼？

答 藍塘海峽。



7 問：哪一條水道是由鯉魚門向東南方向伸展至橫瀾島以北？

答 藍塘海峽。

8 問：由堅尼地城（港島西區）對開海面向東南方向伸展至銀洲西南面的是哪一條水道或航道？

答 東博察海峽。

9 問：圖中紅線表示甚麼？

答 航速限制 A 區與 B 區的分界線。



10 問：一艘 13 米長的機動船，在圖中塗黑部分航多少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0 節。

11 問：一艘 12 米長的船隻在青洲北航道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0 節。

12 問：船隻在避風塘內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5 節。

13 問：一艘 12 米長的船隻在青衣島北面水域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5 節。

14 問：一艘 15 米以下的機動船，在圖中塗黑部分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0 節。

15 問：一艘 12 米長的機動船，在西面危險品錨地內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0 節。

16 問：一艘 16 米長的船隻在南航道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0 節。

17 問：一艘 10 米長的機動船在維多利亞港中航道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0 節。

18 問：在任何星期六的早上 8 時至午夜 12 時，所有船隻在航速限制區域內行駛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5 節。

19 問：一艘 12 米長的機動船，在圖中塗黑部分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5 節。

20 問：機動船隻在圖中紅色部分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5 節。

21 問：一艘長度 13 米的機動船，在圖中塗黑部分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5 節。

22 問：長度不足 15 米的機動船，在圖中紅色部分航行時，其最高許可的時速為多少？



答 15 節。

23 問：一艘長度 15 米的機動船，在維多利亞港 A 區超速航行，最高的罰則是甚麼？

答 該船的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4 問：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凡淨空高度超過 15 米的船舶，一律不准進入或通過赤鱘角機場限制區哪些區域？

答 任何船隻一律不准進入或通過 1、2、3 和 4 區。凡淨空高度超過 15 米的船隻，不准進入或通過 5 和 6 區。

25 問：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凡淨空高度超過多少米的船舶，一律不准進入或通過赤鱘角機場限制區域 7 至 8 區？

答 30 米。

26 問：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一律不准進入或通過赤鱘角機場哪些限制區域？

答 1、2、3 和 4 區。

27 問：一艘淨空高度 20 米的船舶，只可進入或通過赤鱘角機場哪些限制區域？

答 7 和 8 區。

28 問：一艘淨空高度 12 米的船舶，只可進入或通過赤鱘角機場哪些限制區域？

答 5、6、7 和 8 區。

29 問：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總長度超過多少米的船隻，一律不准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駛往大嶼山北部的海域？

答 10 米。

30 問：一艘淨空高度 42 米的船隻從愉景灣駛往大嶼山北部的海域時，應該選擇通過汲水門航道還是通過馬灣航道？

答 馬灣航道。

31 問：香港水域最南面界線位於甚麼緯度？

答 北緯 22°08'12.2"。

32 問：香港水域內有多少個船隻不得進入的限制區域？

答 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船隻不得進入下列四個地區：

- ◆ 青洲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
- ◆ 昂船洲軍營區域範圍；
- ◆ 橫瀾島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和城門河道；以及
- ◆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或四區。

33 問：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一艘船隻違反了《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的規定而進入或通過赤鱘角機場限制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該船的船長最高的罰則是甚麼？

答 該船的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6 個月。

34 問：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一艘船隻違反了《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的規定而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該船的船長最高的罰則是甚麼？

答 該船的船長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及監禁 6 個月。

35 問：使用政府碼頭的船舶所容許的最大長度是多少？

答 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35 米的船隻不得靠泊任何政府碼頭。

36 問：怎樣才可以合法地使用政府碼頭？

答 政府碼頭只可以用作上落乘客及行李之用，船隻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靠泊政府碼頭。

37 問：如船隻違反使用政府碼頭的規定，一經定罪，該船的船長可被判甚麼處罰？

答 一經定罪，船長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38 問：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任何人如將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違法。該船的船長一經定罪，最高罰則是甚麼？

答 該船的船長可被罰款 200,000 元。

39 問：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如在安全的情況下連續排放黑煙達 3 分鐘，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如屬初犯，該船的擁有人及船長最高罰則是甚麼？

答 初犯者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40 問：船上的「油污應急計劃」必須符合哪幾項要求？

答

- ◆ 切實及可行；
- ◆ 能被船上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員所理解；以及
- ◆ 定期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立即更新。

41 問：你是機動船的船長，船隻剛在屯門避風塘對開水域與一艘內河船發生嚴重碰撞。你應在意外發生後多少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事故，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答 24 小時內。

42 問：你是機動船的船長，船隻當時在長洲避風塘內航行，發現有另一艘機動船以大約 15 節的船速在船頭前方極近處橫過，你應向海事處哪個組別舉報有關不當行為？

答 海港巡邏組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43 問：假如你駕駛的船舶與養魚排發生碰撞，而養魚排上無人，你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立即檢查船舶損毀情況，查看是否有船員受傷，並向海事處報告事故。

44 問：假如你駕駛的船舶在淺水的地方擱淺，潮水正急速退去，而船舶亦正在嚴重傾側，你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確保船上所有人員均已穿着救生衣，並盡快離開船隻。

45 問：假如你的船隻與大木頭發生猛烈碰撞，你首先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檢查船旁外殼的情況，並查看船上是否有人受傷。

46 問：當你的船隻與另一艘船發生碰撞後，在顧及船隻和船員安全方面，你的首要責任是甚麼？

答 檢查船體損毀情況，並查看船上人員的損傷狀況。

47 問：正當你的船隻全速前進時碰到礁石，為免主機受到進一步損壞，你首先會採取甚麼行動？

答 關掉引擎。

48 問：若船體出現裂縫並正大量入水，你可採用甚麼方法從船身外部進行修補，以減少入水情況？

答 在船身的外部圍上帆布，以覆蓋裂縫。

49 問：你的船隻與另一艘船發生碰撞，對方的船頭嵌在你的船隻船身中，海水正不斷滲入。為確保乘客安全，你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指示所有乘客立即穿上救生衣，並轉移到對方的船隻。

50 問：你的船隻在淺水區航行時，唯一的螺旋槳突然脫落，當時的風速為每小時 13 哩，你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立即關掉引擎並拋錨。

51 問：你的船隻在航行中，船頭發生火警，你應如何駕駛船隻？

答 順風而行。

52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遠離本船，我駕駛有困難。



53 問：如船隻在晚上無法正常航行，應如何用國際與港口信號的聲號來表達？

答 用號笛發出一長兩短(—••)的聲號。

54 問：當你看見附近的海事處巡邏船掛上這支旗號時，你應該如何反應？

答 應立即停船，並等候海事處人員上船。



55 問：在晚上，一艘有藍閃燈的船隻，向你發出一短一長兩短(•—••)的聲號，你應該如何反應？

答 應立即停船，並等候水警上船。

56 問：倘若你看見一艘水警輪用強光向你發出一短一長兩短(•—••)的摩氏電碼信號，你應該如何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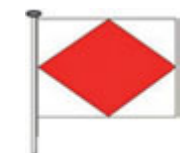
答 應立即停船，並等候水警上船。

57 問：當你聽到一艘海事處船隻發出一短一長及兩短的聲音訊號時，這代表甚麼意思？

答 應立即停船，並等候海事處人員上船。

58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本船駕駛失靈，請與我通訊。



59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本船載有危險品並且正發生火災，或者正在泄漏危險品，請遠離。



60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有人跌落水。



61 問：這支信號旗甚麼意思？

答 你正駛向危險中。



62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我需要援助。



63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本船正在走錨。



64 問：這一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CB3”，表示本船發生嚴重動亂，需要立即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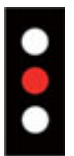
65 問：這支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本船下有潛水員工作，請遠離本船並以慢速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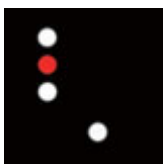
66 問：如船隻在晚上發生動亂，應如何通知附近船隻？

答 應立即掛上白紅白三盞環照燈成一垂直線，並可附加每分鐘一次的藍閃燈號和響起連續的霧號。



67 問：這號燈是哪種船顯示的？

答 一艘需要立即援助的錨泊船隻。



68 問：這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CB6”，表示本船發生火警，需要立即援助。

69 問：這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HNN”，表示要求入境事務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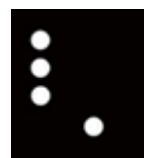


70 問：如船隻在晚上剛從澳門抵港，應怎樣要求入境處人員上船檢查？

答 在入境船隻錨地下錨後，立即掛上三盞垂直排列的白燈。

71 問：這號燈是哪種船顯示的？

答 一艘要求入境處人員上船檢查的錨泊船隻。



72 問：這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S 回答旗”，表示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本船，其他船隻未經授權不得駛進 30 米範圍以內。



73 問：這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SM”，表示本船正進行海上試航。



74 問：這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CB”，表示本船需要立即援助。



75 問：這組信號旗代表甚麼意思？

答 這組旗由上至下讀出是“NC”，表示本船現在遇難有危險，需要立即援助。



76 問：當船舶在圖中塗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時，機器發生故障。為安全起見，你應使用哪一個甚高頻（VHF）頻道，直接將你的情況告知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答 頻道 12。

77 問：當船舶在圖中塗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時，機器發生故障。為安全起見，你應使用哪一個甚高頻（VHF）頻道，直接將你的情況告知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答 頻道 63。

78 問：在圖中塗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時，船上有人墮海。除進行拯救外，你應使用哪一個甚高頻(VHF) 頻道，立即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通報事故？



答 頻道 14。

79 問：在圖中塗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時，船上有人遭遇意外而引致嚴重受傷。你應使用哪一個甚高頻（VHF）頻道，立即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通報事故？



答 頻道 67。

80 問：船隻在龍珠島附近水域擱淺，應立即以哪個甚高頻頻道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答 頻道 67。

81 問：晚間航行時，看見一個浮標發出每 10 秒鐘兩閃的紅色閃燈光。這代表甚麼？

答 該浮標是一個左舷浮標（左側浮標）。

82 問：在駛離馬灣航道並朝西南方向航行往屯門內河碼頭時，看見這浮標在船的正前方，你應從該浮標的哪一邊駛過？



答 應從這浮標的北邊駛過。

83 問：請描述右舷浮標（右側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任何綠色的燈質，F1 (2+1) G 除外。

84 問：倘若你離開銅鑼灣後，往鯉魚門方向航行，看見前面有一個綠色圓錐形浮標時，你應從該浮標的哪一邊駛過？

答 南邊。

85 問：在離開馬灣航道朝西南方向航行往屯門內河碼頭時，看見這浮標在船的前方，你應從該浮標的哪一邊駛過？



答 南邊。

86 問：請描述特殊用途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任何黃色燈質，但不可以與方位浮標、安全水域浮標和孤立危險物浮標所採用的白色燈質相同或類似。

87 問：請描述特殊用途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如有，則為黃色“X”。

88 問：請描述孤立危險標誌（孤立危險物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白色聯閃光兩閃 Fl (2)。

89 問：請描述孤立危險標誌（孤立危險物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兩個垂直懸掛的黑色球體。

90 問：哪一類浮標會每兩秒發出明暗相等的白色閃燈光？

答 安全水域浮標。

91 問：請描述安全水域標誌（安全水域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如有，則為一個紅色球體。

92 問：請描述安全水域標誌（安全水域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等明暗光 (Iso)、明暗光 (Oc)、10 秒一長閃光 (LFl.10s) 或摩斯碼燈光一短一長閃光 (Mo(A))。

93 問：晚上，由鯉魚門往愉景灣的途中，在駛到紅磡航道附近時看見前面有一個浮標每十秒鐘發出一長閃的白色閃光，請說出該浮標的種類。

答 安全水域標誌（安全水域浮標）。

94 問：請描述安全水域標誌（安全水域浮標）的顏色和形狀。

答 顏色 — 紅白相間直條。
形狀 — 球形、支架形或柱形。
頂標 — 如有則為紅色球體。

95 問：請描述西方位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兩個黑色錐體，垂直錐尖相對。

96 問：請描述西方位浮標的形狀和顏色。

答 形狀 — 支架形或柱形。
顏色 — 黃色，中間有一條黑色橫帶。

97 問：請描述西方位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光色 — 白色。
燈質 — 聯甚快閃光 10 秒內九閃 VQ (9) 10s 或
聯快閃光 15 秒內九閃 Q (9) 15s。

98 問：你的船隻正以真航向 165° 行駛，看見這個浮標在船的正前方，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一聲短號，轉右。並從左舷駛過浮標。



99 問：你的船隻正以真航向 345° 行駛，看見這個浮標在船的正前方，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兩聲短號，轉左，並從右舷駛過浮標。

100 問：請描述東方位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兩個黑色錐體，垂直錐尖相反。

101 問：請描述東方位浮標的形狀和顏色。

答 形狀 — 支架形或柱形。
顏色 — 黑色，中間有一條黃色橫帶。

102 問：請描述東方位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光色 — 白色。
燈質 — 聯甚快閃光 5 秒內三閃 VQ (3) 5s 或
聯快閃光 10 秒內三閃 Q (3) 10s。

103 問：你的船隻正以真航向 090° 行駛，看見這個浮標在船的正前方，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立即停船並確定船隻的位置，之後小心改換所需航向，用慢速駛離該處。



104 問：傍晚，在一艘以真航向 005° 行駛的船上，你看見一個浮標在船頭左舷 30 度位置，發出特快閃每 5 秒鐘三閃的白閃光。浮標的羅經方位緩慢地向後改變，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保持航向但減慢航速，並小心駛過浮標。

105 問：請描述南方位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兩個黑色錐體，錐尖向下。

106 問：請描述南方位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光色 — 白色。
燈質 — 聯甚快閃光 10 秒內六閃加一長閃 (VQ (6) + LFI 10s) 或
聯快閃光 15 秒內六閃加一長閃 (Q (6) + LFI 15s)。

107 問：請描述南方位浮標的形狀和顏色。

答 形狀 — 支架形或柱形。
顏色 — 上黃色下黑色。

108 問：你的船以真航向 080° 行駛，看見這個浮標在船的正前方，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一聲短號，轉右，並從左舷駛過浮標。



109 問：船隻在晚上以 180° 真航向行駛，看見一個浮標在船隻正前方，發出甚快閃 10 秒內六閃加一長閃的白色閃光。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由於南方位浮標在正前方，船隻可能已經處於危險位置。因此，應立即停船，確定自身位置，之後須小心改換所需航向，再用慢速駛離該處。

110 問：請描述北方位浮標的頂標形狀。

答 兩個黑色錐體，錐尖向上。

111 問：請描述北方位浮標的晚間燈質。

答 光色 — 白色。

燈質 — 連續甚快閃光或連續快閃光 (VQ or Q)。

112 問：請描述北方位浮標的形狀和顏色。

答 形狀 — 支架形或柱形。

顏色 — 上黑色下黃色。

113 問：你的船隻以真航向 105° 行駛，看見這個浮標在船的正前方，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兩聲短號，轉左，並從右舷駛過浮標。



114 問：船隻在晚上以 285° 真航向行駛，看見一個浮標在船隻的正前方，發出大約每分鐘一百次的甚快閃白色閃光。你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答 一聲短號，轉右，並從左舷駛過浮標。

115 問：請說明天文台發出一號戒備信號的意義。

答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本港約 800 公里的範圍內，可能影響本港。

116 問：請說明天文台發出九號暴風信號的意義。

答 烈風或暴風的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顯著增強。

117 問：當你在海上駕駛船隻時，可以從哪種途徑得知熱帶氣旋的消息？

答 可從電台、電視和海事處的航行安全通告得知熱帶氣旋的最新消息，亦可致電天文台查詢。

118 問：香港天文台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表示甚麼？

答 強烈季候風的平均風速現已或將會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在十分空曠的地方，季候風的風速可能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

119 問：違反《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的最高刑罰是甚麼？

答 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以及終身取消相關資格。

120 問：哪些類型的船隻受《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管制？

答 香港水域所有在航船隻，包括本地船隻、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

附件 2 — 海上事故報告 (表格 M.O. 822)



HONG KONG MARINE DEPARTMENT 香港海事處 REPORT OF MARINE INCIDENT 海上事故報告

1. This form is to facilitate the reporting of the following marine incidents:
- on Hong Kong registered vessels and Hong Kong licensed local vessels outside Hong Kong waters: incidents involving the vessels; personnel on board;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 or
 - on all vessel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incident involving the vessels; personnel on board; and marine industrial incident.
- (Note: Please also complete Annex 1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Reporting of Shipping Incident Happened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Annex 2 - Particulars of Personnel Injured/Death/Missing in the Incident and Annex 3 - Particulars Required for Loss of Freight Containers, if applicable)

此表格用於報告以下海上事故：

- 在香港水域外香港註冊的船隻和香港本地領牌船隻上：事故涉及船隻；船上人員；及危險事故；或
- 在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上：事故涉及船隻；船上人員；及海上工業事故。

(註：如適用，請同時填寫附件一“發生於香港水域內船舶事故附加資料”，附件二“受傷、死亡、失蹤人員資料”和附件三“喪失貨物集裝箱所須填報的資料”)

2.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investigation to find out whether there are any new lessons to be learnt and what actions need to be taken to prevent the re-oc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Please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requested in the form as far as practicabl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Section (MAIS) of Hong Kong Marine Department (HKMD)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in 24 hours after the incident by Fax: (852) 2543 0805 or e-mail: ss-mai@mardep.gov.hk
- 此等資料只作調查用途，汲取新教訓，找出有效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請盡量提供表格內所需資料，完成後盡可能在 24 小時內將表格傳真到 +852 2543 0805 或電郵至 ss-mai@mardep.gov.hk 香港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收。
3. Please refer to <https://www.mardep.gov.hk/en/legislation/home.html> for regulations requiring the reporting of marine incident to the Marine Department.
- 請參閱連結 <https://www.mardep.gov.hk/hk/legislation/home.html> 內關於向海事處報告海上事故的法例要求。

I. Particulars of the Vessel 船隻資料

Name of Vessel (Block Letters) 船隻名稱 (正楷)		IMO No, Official No/Call Sign & MMSI or Licence/C.O.O. No IMO 編號、正式編號/呼號及 MMSI 或牌照/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Nationality 船籍	Port of Registry 註冊港口
Date of Construction 建造日期 (ddmmyyyy) (日月年)		Gross Tonnage 總噸位	Length and Breadth (metres) 長及寬 (米) Length Overall 總長: Extreme Breadth 最大寬度:	Draught (metres) 吃水 (米) Fwd 前: Aft 後:	Type of Vessel 船隻類別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operator/ship manager/agent * 船東、經營人、管理公司、代理人名稱和地址 *		Tel.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傳真號碼:	
		E-mail 電郵: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 Particulars of the Incident 事故資料

Please select one type of incident below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事故:

Ship Incident 船舶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Collision 撞船	<input type="checkbox"/> Contact / Striking with object 觸碰 / 與物件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Stranding/Grounding 擱淺 / 觸礁	<input type="checkbox"/> Foundering/Sinking 沉沒 / 下沉
<input type="checkbox"/> Fire / Explosion 失火 /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Capsizing / Listing 翻覆 / 傾側	<input type="checkbox"/> Structural Failure 結構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Machinery Damage 機械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Damage to Equipment 器材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Heavy Weather Damage 惡劣天氣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Vessel Missing 船隻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Lifeboat Operation 救生艇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freight container(s) 喪失的貨運集裝箱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please specify): (for example, flooding, oil pollution, etc): _____		
Note: Please also complete the Annex 1 and/or the Annex 3, if applicable. 註: 如適用, 請同時填寫附件一和/或附件三。			
Marine Industrial Incident 海上工業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Cargo Handling 貨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Ship Repairing 船舶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Marine Construction 海上建造工程	
Dangerous occurrence 危險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While som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n this form may not be applicable for the reporting of dangerous occurrence, please enter as much information as possible) 一些表格內要求填報的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報告危險事故, 請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Incident involving personnel (passengers, crew or other persons) 事故涉及人員 (乘客、船員或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give details below if there is any injury, death and missing of personnel arising from above incident: 如以上事故造成任何人員受傷、死亡或失蹤, 請提供以下資料:

No. of injury on own vessel 本船受傷人數			No. of death on own vessel 本船死亡人數			No. of missing from own vessel 本船失蹤人數		
Crew: 船員	Passenger: 乘客	Other person: 其他人員	Crew: 船員	Passenger: 乘客	Other person: 其他人員	Crew: 船員	Passenger: 乘客	Other person: 其他人員

(Note: Please complete Annex 2 for the information of each of the above personnel as far as practicable.)

(註: 請盡可能填寫附件二內以上每名人員的資料)

Date and Time (local time) of the incident 事故日期和時間 (當地時間)	Vessel position and/or name of port 船隻位置及/或港口名稱	Name of pilot on board, if applicable: 船上領港員姓名, 如適用
(ddmmyyyy) (日月年)	(Lat/Long) (經緯度)	
(hh mm) (時分)	Name of port 港口名稱	

Departure 啟航 Port / Country 港口/國家	Destination 目的地 Port / Country 港口/國家	Vessel in transit HK waters? 船隻是否途經香港水域	Had transit reported to HKMD? 過境時有否向海事處報告
Date (ddmmyyyy) 日期 (日月年)	ETA(ddmmyyyy) 預計到達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否 不適用

State of Weather 天氣狀況	Wind Direction and Force 風向和風力	Sea Current Direction and Speed 海流方向和速度	State of sea & swell and Wave Height 海面 and 湧浪狀況和浪高	Visibility (nautical miles / metres *) 能見度 (海浬/米 *)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amage to own vessel and / or cargo (Fill in IMO damage card if applicable)
 本船及／或貨物的損毀情況（如適用者，請填寫國際海事組織的損毀報告）
 (Note: This pa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porting of shipping incident) (註：此部份只為適用於報告船舶事故)

The particulars of any other vessel involved; and the damage to other vessel, cargo and/or property (pier, bridge etc.) 任何其他涉事船隻的詳情和他船貨物及／或財產（碼頭、橋樑等）的損毀情況
 (Note: This pa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porting of shipping incident) (註：此部份只為適用於報告船舶事故)

Was the vessel seaworthy in all respects? Yes 是 No 否
 船隻是否各方面均為適航

Oil on board (tonnes) 船上油量（公噸）	Bunker fuel: 重油	Diesel oil: 柴油	Lube oil: 潤滑油
-----------------------------------	--------------------	-------------------	------------------

Name and rank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at the time of the incident
 事故發生時船上負責人的姓名和職級

Name of Master / Coxswain * 船長姓名	Name of Chief Engineer / Engine Operator * 輪機長／輪機操作員姓名
Certificate No.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證書號碼
Grade of Certificate 證書級別	Grade of Certificate 證書級別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簽發日期和地點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簽發日期和地點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Account of incident 事故描述: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quence of events leading to the incident, and comment upon how similar incident might be avoided, and any safety factors arising from the events. For example, what improvement in supervision, training or maintenance had you made; what new safety equipment, safety measures, or safe working systems will you introduce or have been requested? (You may refer to the appended guidance in completing this section)

請簡述導致事故的序列，並對如何避免同類事故發生和事件所引起的任何安全問題提供意見。例如：監工、訓練、或維修上可作甚麼改善；你將會引入或已要求改善哪些安全設備、安全措施、或安全工作系統？（請參閱隨附的指引以完成本節）

(Use extra sheet of paper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如果空間不足，請使用額外的紙張)

IV. Signature & Stamp 簽署和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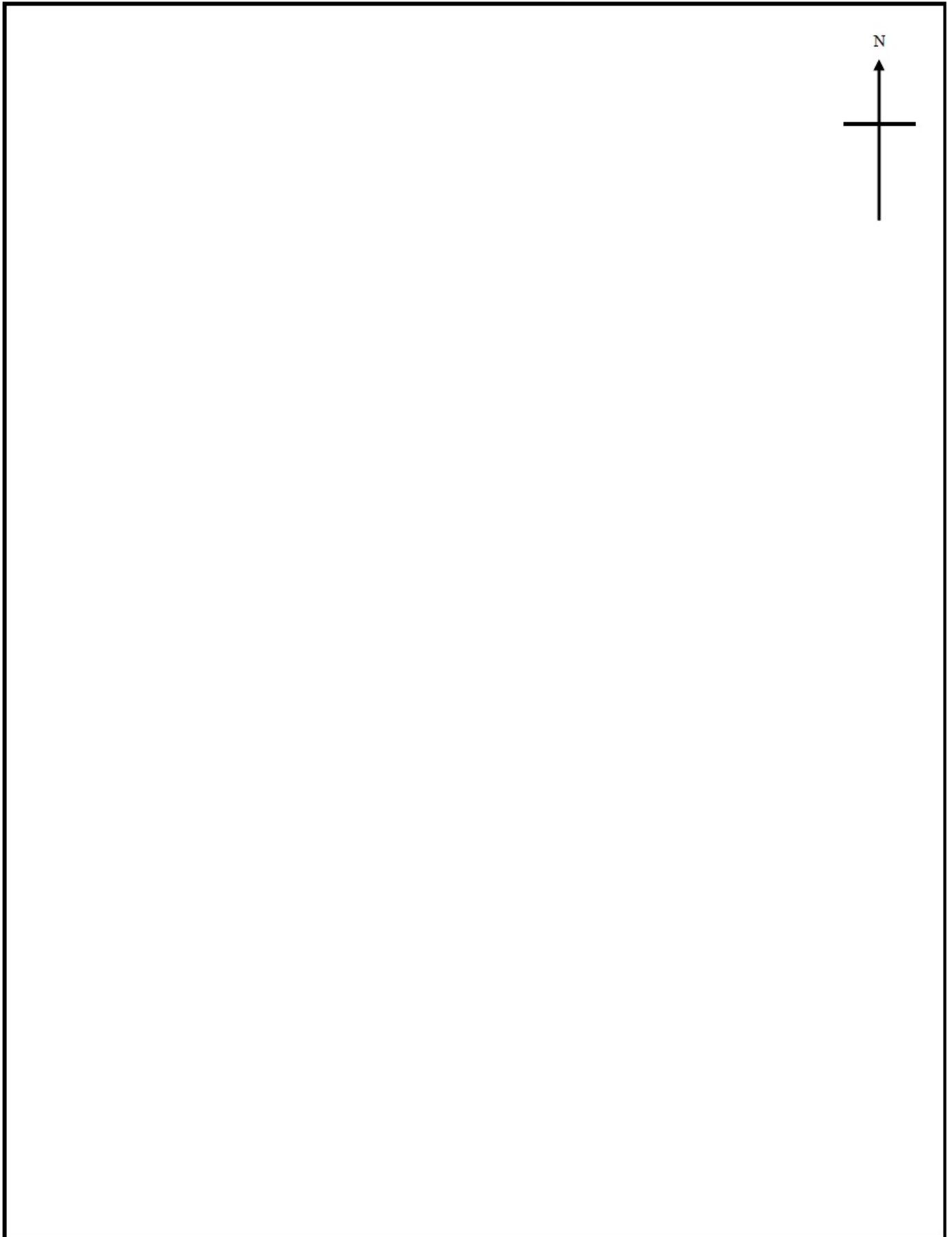
Signature, full name, designation and address of person providing the above information
提供以上資料者的簽署、全名、職位和地址

Signature 簽署	Vessel/Company Stamp 船隻/公司蓋章	Full Name 全名	Designation 職位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Date 日期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completing this Form (if applicable)
填寫這份表格人員的簽署和職銜（如果適用）

Signature 簽署	Vessel/Company Stamp 船隻/公司蓋章	Full Name 全名	Designation 職位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Date 日期	

Sketch Plan 草圖



(Use extra sheet of paper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如果空間不足，請使用額外的紙張)

(Particulars of Personnel Injured/Death/Missing in the Incident)
受傷、死亡、失蹤人員資料

Crew, passenger or other person 船員、乘客或其他人員 *

Name 姓名		Gender 性別 (Please select)	Age 年歲
English (Surname First) 英文(姓在前)	Chinese (If applicable) 中文(如適用)	No. of HKID/Passport/SERB No. or equivalent 香港身份證/護照/海員僱用登記簿或同等級的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Passenger 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Crew 船員 What is his rank 所屬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erson, please specify his occupation 其他人員, 請註明其職業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Sea Experience 航海經驗	Overall 總共	Year(s) 年	Month(s) 月
The highest qualification achieved 已考獲的最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Training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Pre-sea 出海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service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Advance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Nil 沒有	
Nature of Injury 受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Fracture of the skull, spine or pelvis 頭顱骨、脊柱、盆骨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Fracture of any bone in the arm other than in the wrist or hand or in the leg other than in the ankle or foot 手臂(不包括手腕或手掌)、腳(不包括足踝或腳掌)的任何部位骨折裂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a hand or foot 喪失手掌或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sight of an eye 任何眼睛失去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Multiple injuries 身體多處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consciousness 失去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specify (e.g. bruise, minor cuts, bleeding etc) 其他, 請註明(例如 瘀傷、割傷、流血 等等)			
Degree of disability (Fatalities, temporary or permanent disabilities) Please state period of incapacity 傷殘程度(死亡, 暫時或永久殘疾) 請指出喪失工作能力時期			
Name of his Employer or the Employing Company (except passenger) 僱主或僱用公司名稱(乘客除外)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Use a separate sheet of Annex 2 for particulars of each person) (請使用新的附件二填寫每一人員資料)

附件 3 — 重要資訊

海事處佈告

海事處不時發出佈告，向航運界及相關業界發布各類資訊。

佈告內容跟以下事項相關：

- ◆ 航海警告(Navtex)；
- ◆ 設置、撤銷和更改港口設施；
- ◆ 海事工程；
- ◆ 法例規定；
- ◆ 港口運作程序；
- ◆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以及
- ◆ 雜項信息。

如欲了解海事處佈告詳情，請參閱以下海事處網站：

<https://www.mardep.gov.hk/tc/legislation/notices/md-notices/index.html>

香港海港設施布局圖(HK3501)

海港設施布局圖概述港口的基礎設施和空間布局，包括泊位、船塢、助航設施和其他基本要素。布局圖確保海上活動能高效安全運行，同時兼顧周邊環境和社區需求。因此，當船隻在香港水域航行時，船上備有海港設施布局圖至關重要，確保船隻操作人充分掌握香港水域的主要設施，並確保海上航行安全。

香港海港設施布局圖是一張雙面印刷的平面圖。

專題圖的一面，展示下列主要海港設施的配置，覆蓋水域範圍東起藍塘海峽，南至蒲台及索罟群島，西、北接龍鼓水道，包括碼頭、政府繫泊浮標、船塢及船廠、燈標及浮標、分道航行制及航道、錨地、領港員登船站、指定供給燃料區和限制區。

圖的另一面則印有雜項圖，分別顯示：香港水域範圍內船隻航速限制、甚高頻區段、馬灣海上交通控制、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高度限制區、將軍澳跨灣大橋、將軍澳交匯處及將軍澳南橋高度限制區，以及香港接線限制區。

同時，亦提供下列資料：香港海圖索引及海圖資料、香港海道測量部產品及售賣地點、船隻航行監察服務、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手續、船隻離開香港水域手續、運載危險品、領航服務、港口繫泊浮標、海上垃圾及油污、公眾貨物裝卸區、避風塘，以及常用聯繫。

如欲購買海港設施布局圖，請參閱以下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網站：

<https://www.hydro.gov.hk/hk/hk3501.php>

或前往海圖銷售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09 室海事處繳費處。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分為兩級，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而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遊樂船隻；而一級操作人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任何遊樂船隻。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 在申請考試時年滿 18 歲；
- ◆ 達到海事處訂立的視力標準；
- ◆ 提供有效的健康證明書；以及
- ◆ 通過海事處的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試。

甲部為航駛、船藝及安全，而乙部為輪機知識。每部分各 40 題選擇題，需要答對 60% 或以上的題目方為及格。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第 6、7、8 及 9 章概述了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考試形式、考試綱要，以及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

如欲了解考試規則詳情，請參閱以下海事處網站：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海事處同時出版了《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手冊》，介紹申領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所須資格、考試模式和綱要，並提供題目樣本作參考。考試手冊方便公眾了解考試要求和所需的甲板及輪機知識，以獲取專業資格擔任相關海事工作，促進行業發展。

如欲了解《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手冊》詳情，請參閱以下海事處網站：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pvoc_guide_c.pdf

香港水域海圖資訊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eSeaGo」



使用者可透過「eSeaGo」下載由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提供的海圖資訊，並能在離線模式或線上模式下應用。配合移動設備的定位功能，「eSeaGo」為船隻在香港水域行駛提供幫助。由於「eSeaGo」提供的海圖是柵格圖像，其內容和信息不能替代紙本海圖或電子海圖，因此不宜作航行用途，亦不可替代任何相關法例或法律規定所要求的導航設備。

